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摘要)



发行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签署日期：2020 年 3 月 13 日

声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的主要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期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投资者作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许可，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

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存在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和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以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相关权利，导致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时间不确定或者提前赎回债券，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期债券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 2019 年 9 月末的净资产为 5,177.70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总资产为 51,877.14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的资产负债率为 90.02%，

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0.04%。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25.97 亿元（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符合《证券法》（2019）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三年及一期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 年修订版）》中进行竞价交易和质押式回购的标准。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承担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请参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确认其具备相关申购资格，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交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六、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本次债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光大集团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在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八、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9,572.29 亿元、5,592.89 亿元、6,930.60 亿元和 6,551.76 亿元；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6,314.90 亿元、7,544.53 亿元、6,986.94 亿元和 6,248.29 亿元；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57.39 亿元、-1,951.64 亿元-56.34 亿元和 303.47 亿元。由于发行人金融板块类业务与国内宏观经济、国家政策以及全球经济保持着高度相关性，发行人会根据上述因素调整经营策略，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九、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用途受限的资产规模为 4,296.39 亿元，其中用于抵质押的资产规模为 1,734.18 亿元。如果未来发行人相关债务出现违约，可能会造成发行人对应抵质押物所有权的丧失，那么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将受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除用于抵质押的资产之外，用途受限的资产还包括受行业惯例约束无法使用的资产（如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基金风险准备金及交易保证金、存出资本保证金等）2,562.21 亿元。若发行人发生偿付风险，上述资产是发行人无法及时变现抵偿债务的。

十、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1.83%、90.79%、90.63%和 90.02%。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所从事的金融业务需要通过主动负债提升杠杆率以加快业务发展速度并提升盈利能力。然而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对公司风险管理与合规等方面压力加大，且在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的财务风险也随之提高。

十一、在本次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公司的信用状况。跟踪评级报告出具后，发行人将同时通过评级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以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十二、会计处理：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8
释义	10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3
一、注册情况及注册规模.....	13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3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8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8
五、认购人承诺.....	21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1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22
一、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22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2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23
四、公司的资信情况.....	24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概况.....	3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38
三、近三年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四、发行人股东情况.....	43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重要的权益投资情况.....	45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8
七、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66
八、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81
九、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83
十、公司治理情况.....	85
十一、发行人近三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1
十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91
十三、控股股东、关联方对发行人资金占用以及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关联方	

担保情况.....	93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94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94
二、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03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06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合并口径）	108
第五节 募集资金用途	134
一、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34
二、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34
三、 本期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34
五、 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13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6
一、 备查文件.....	136
二、 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136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投公司	指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光大集团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改制设立而成）
光大集团总公司	指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金控	指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保险	指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光大信托	指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实业	指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香港	指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金融租赁	指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控股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国际	指	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飞机租赁	指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水务	指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光大投资	指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会展中心/会展中心	指	中国光大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光大置业	指	光大置业有限公司
青旅集团	指	中国青年旅集团公司
中青实业	指	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
中青旅	指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嘉事堂	指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金瓯	指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科技	指	光大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期货	指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光证租赁	指	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光大保德信	指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证资管	指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富尊	指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云付	指	光大云付互联网股份公司
申万证券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受托管理人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债券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26 日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而制作的《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2019）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会议规则》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三季度
不超过	指	不超过（含本数）
RMB/CNY	指	人民币
HKD	指	港元
元	指	人民币元（如无特指）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注册情况及注册规模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03 号文同意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其中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许可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剩余数量自中国证监会许可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完成。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三）**发行规模：**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50 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四）**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六）**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八）**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九）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十）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5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十一）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二）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三）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四）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十五）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十六）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故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无需纳税。

（十七）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十八）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

（十九）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二十）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二十一）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二）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十三）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二十四）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拟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二十七）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

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二十八）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九）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十）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一）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三十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35000188000638025

三、 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首日：2020 年 3 月 17 日。

网下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

（二）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人：刘宇昕、陆昊

电话：010-58377827

传真：010-58377893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人：赵雅楠、马恺

电话：010-52682810

传真：010-52682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毛鞍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联系人：王鹏程、姜长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四）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C 区 113 室

联系人：戴敏、何扬

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联系人：李亢、闫晋

电话：010-56511756

传真：010-56511751

（六）募集资金专户监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负责人：曲亮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1 号光大银行

联系人：李赵

电话：010-56678702

传真：010-56678721

（七）证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负责人：王建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6149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周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0000

五、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认购人和受让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由发行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 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以下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1、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光大证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35.74%，总表决权 46.45%；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公司聘请了中诚信证评对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评级。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公司主体的信用级别为 AAA，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反映了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基本观点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评定“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证评评定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光大集团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光大集团金融牌照较为齐全、综合服务能力较强、股东支持力度较大和融资渠道顺畅等正面因素对公司业务发展及信用水平具有良好的支撑作用。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市场信心不足、内控压力加大等因素对其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二）正面

1、金融牌照较为齐全，综合服务能力较强。公司业务涵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金融租赁等，能够提供综合金融产品和全方位金融服务；除继续巩固在银行、证券领域的行业地位外，公司在其他领域亦快速发展，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2、股东支持力度较大。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

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持股的大型金融控股集团，光大集团在重组改革、历史债务化解、资本补充等多方面得到股东的大力支持。

3、在国内外均具有良好市场形象，融资渠道顺畅。光大集团旗下子公司具有在国内外融资的成功经验，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与商业信誉，融资渠道顺畅。

（三）关注

1、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随着国内金融行业加速对外开放，不断进行创新发展，业务品种及规模均快速增加，对公司创新能力及业务发展提出新的挑战。

2、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市场信心不足。目前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同时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中美贸易战等国内外市场及政策因素影响，金融市场发展面临一定压力。

3、内控压力加大。光大集团下属子公司业务涵盖银行、证券、信托、保险、资产管理、不良资产管理、环保、水务、旅游、医药等金融和非金融行业，业务板块及子公司数量较多，对公司内控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面临一定的内控压力。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在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本评级机构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关注发行人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是否触发强制付息事件，并及时在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披露。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本公司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本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本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本公司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四、公司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总额度分别为 7,511.89 亿元人民币，其中发行人分别已使用 2,154.85 亿元人民币，分别剩余 5,357.04 亿元人民币。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授信银行	总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工商银行	363.16	181.58	181.58
农业银行	389.06	199.97	189.09
中国银行	1,354.10	304.60	1,049.50
建设银行	447.92	184.57	263.35
交通银行	373.71	126.05	247.66
邮储银行	208.00	26.50	181.50

国家开发银行	128.78	87.48	41.30
民生银行	342.17	111.81	230.36
中信银行	380.11	101.32	278.79
平安银行	317.09	4.00	313.09
兴业银行	301.22	135.40	165.82
招商银行	271.61	79.96	191.65
其他银行	2,634.96	611.61	2,023.35
合计	7,511.89	2,154.85	5,357.04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发行及尚在存续期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发行及尚在存续期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主要为其控股子公司光大银行、光大证券和光大金融租赁等所发行的金融债、次级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和境外债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目前发行人发行及在存续期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合并口径）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券种	金额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公募	正常付息	备注
									/私募		
1	光大集团	16 光大 01	公司债	50	3+2 年	2016/4/12	2021/4/12	2.95%	公募	是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已于 2019 年 4 月部分回售，目前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券种	金额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公募	正常付息	备注
									/私募		
											余额 1.97 亿元。
2	光大集团	16 光大 02	公司债	20	5 年	2016/6/7	2021/6/7	3.49%	公募	是	
3	光大集团	16 光大集团 MTN001	中期票据	30	7 年	2016/9/6	2023/9/6	3.47%	公募	是	
4	光大集团	17 光大集团 MTN001	中期票据	40	3 年	2017/3/1	2020/3/1	4.40%	公募	是	
5	光大集团	17 光大集团 MTN002	中期票据	30	5 年	2017/3/8	2022/3/8	4.65%	公募	是	
6	光大集团	17 光大 01	公司债	38	3+2 年	2017/8/10	2022/8/10	4.60%	公募	是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	光大集团	17 光大 02	公司债	12	5+2 年	2017/8/10	2024/8/10	4.80%	公募	是	7 年（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	光大集团	17 光大 03	公司债	8	3+2 年	2017/8/23	2022/8/23	4.54%	公募	是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券种	金额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公募	正常付息	备注
									/私募		
											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	光大集团	17 光大 04	公司债	12	5+2 年	2017/8/23	2024/8/23	4.79%	公募	是	7 年(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0	光大集团	18 光大集团 MTN001	中期票据	20	3 年	2018/10/19	2021/10/19	4.05%	公募	是	
11	光大集团	18 光大 01	公司债	30	3 年	2018/11/9	2021/11/9	4.02%	公募	是	
12	光大集团	18 光大集团 MTN002	中期票据	20	3 年	2018/12/7	2021/12/7	3.90%	公募	是	
13	光大集团	19 光大集团 MTN001	中期票据	10	3 年	2019/1/25	2022/1/25	3.48%	公募	是	
14	光大集团	19 光大 01	一般公司债	12	3 年	2019/6/24	2022/6/24	3.70%	公募	是	
15	光大集团	19 光大 02	一般公司债	3	5 年	2019/6/24	2024/6/24	4.02%	公募	是	
16	光大集团	19 光大集团 SCP019	超短期融资券	5	86 天	2019/11/20	2020/2/14	2.50%	公募	是	
17	光大集团	19 光大集团 SCP020	超短期融资券	10	71 天	2019/12/11	2020/2/20	2.45%	公募	是	
18	光大集团	19 光大集团 SCP021	超短期融资券	10	58 天	2019/12/18	2020/2/14	2.40%	公募	是	
19	光大集团	19 光大集团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10	3 年	2019/1/25	2022/1/25	3.48%	公募	是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券种	金额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公募	正常付息	备注
									/私募		
20	光大集团	20 光大集团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5	70 天	2020/1/8	2020/3/18	2.37%	公募	是	
21	光大集团	20 光大集团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	84 天	2020/1/8	2020/4/2	2.25%	公募	是	
22	光大集团	20 光大集团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10	73 天	2020/1/13	2020/3/27	2.38%	公募	是	
23	光大集团	20 光大集团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10	58 天	2020/1/15	2020/3/13	2.38%	公募	是	
24	中国光大银行	12 光大次级债	次级债	67	10+5 年	2012/6/8	2027/6/8	5.25%	公募	是	附第十年末发行人赎回权
25	中国光大银行	17 光大银行 01	金融债	280	3 年	2017/2/27	2020/2/27	4.00%	公募	是	
26	中国光大银行	17 光大银行二级 01	二级资本债	280	5+5 年	2017/3/6	2027/3/6	4.60%	公募	是	附第五年末发行人赎回权
27	中国光大银行	光大转债	可转债	300	6 年	2017/3/17	2023/3/17	按年递增	公募	是	每年递增：0.2%、0.5%、1%、1.5%、1.8%、2.0%
28	中国光大银行	17 光大银行 02	金融债	220	3 年	2017/7/24	2020/7/24	4.20%	公募	是	
29	中国光大银行	17 光大银行二级 02	二级资本债	120	10 年	2017/8/29	2027/8/29	4.70%	公募	是	附第五年末发行人赎回权
30	中国光大银行（香港分行）		境外债	5（美元）	3 年	2017/3/1	2020/3/1	2.50%	公募	是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券种	金额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公募	正常付息	备注
									/私募		
31	中国光大银行（香港分行）		境外债	5（美元）	3年	2017/6/6	2020/6/6		公募	是	
32	中国光大银行（香港分行）		境外债	3（欧元）	3年	2018/6/6	2021/6/6	3mE+75bps	公募	是	
33	中国光大银行（香港分行）		境外债	3（美元）	3年	2018/6/6	2021/6/6	3mL+85bps	公募	是	
34	中国光大银行（香港分行）		境外债	3（美元）	3年	2018/9/12	2021/9/12	3mL+85bps	公募	是	
3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光证04	公司债	20	3年	2017/2/14	2020/2/14	4.45%	私募	是	
3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光证06	公司债	40	3年	2017/4/26	2020/4/26	5.00%	私募	是	
3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光证G1	公司债	30	3年	2017/7/4	2020/7/4	4.58%	公募	是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券种	金额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公募	正常付息	备注
									/私募		
3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光证 G2	公司债	15	5 年	2017/7/4	2022/7/4	4.70%	公募	是	
3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光证 G3	公司债	41	3 年	2017/10/16	2020/10/16	4.80%	公募	是	
4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光证 G4	公司债	16	5 年	2017/10/16	2022/10/16	4.90%	公募	是	
4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光证 G1	公司债	27	2 年	2018/4/18	2020/4/18	4.68%	公募	是	
4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光证 G2	公司债	33	3 年	2018/4/18	2021/4/18	4.78%	公募	是	
4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光证 05	公司债	10	2 年	2018/7/30	2020/7/30	4.55%	私募	是	
4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光证 06	公司债	40	3 年	2018/7/30	2021/7/30	4.67%	私募	是	
4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光证 G3	公司债	28	3 年	2018/9/26	2021/9/26	4.30%	公募	是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券种	金额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公募	正常付息	备注
									/私募		
4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光证 C1	公司债	30	3 年	2018/12/13	2021/12/13	4.30%	私募	是	
4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光证 01	公司债	30	3 年	2019/1/22	2022/1/22	3.88%	私募	是	
4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光证 02	公司债	30	3 年	2019/8/22	2022/8/22	3.75%	私募	是	
5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光大证券 CP001BC	短期融资券	30	76 天	2020/1/9	2020/3/26	2.68%	公募	是	
5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光证 D1	金融债	30	1 年	2020/1/16	2021/1/14	3.30%	私募	是	
52	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7 光大幸福 PPN001	PPN	6	3 年	2017/3/30	2020/3/30	5.00%	私募	是	
53	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7 光大幸福 PPN002	PPN	2	3 年	2017/4/27	2020/4/27	5.50%	私募	是	
54	光大幸福国际	18 光大幸福 PPN001	PPN	2	3 年	2018/2/7	2021/2/7	6.80%	私募	是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券种	金额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公募	正常付息	备注
									/私募		
	租赁有限公司										
55	光大控股	16 光控 01	公司债	10	3+2 年	2016/7/22	2021/7/22	2.92%	公募	是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6	光大控股	16 光控 02	公司债	30	5 年	2016/7/22	2021/7/22	3.24%	公募	是	
57	光大控股	16 光控 03	公司债	20	3+3 年	2016/11/23	2022/11/23	3.22%	公募	是	6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8	光大控股	16 光控 04	公司债	20	4+3 年	2016/11/23	2023/11/23	3.37%	公募	是	7 年（第 4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9	光大控股	17 光控 01	公司债	10	3+2 年	2017/7/10	2022/7/10	4.55%	公募	是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券种	金额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公募	正常付息	备注
									/私募		
60	光大控股	17 光控 02	公司债	15	5+2 年	2017/7/10	2024/7/10	4.80%	公募	是	7 年（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1	光大水务	G17 光水 1	公司债	10	3+2 年	2017/7/24	2022/7/24	4.55%	公募	是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2	光大水务	G18 光水 1	公司债	4	3+2 年	2018/8/16	2023/8/16	4.60%	公募	是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3	光大水务	18 光水 01	公司债	4	3+2 年	2018/8/16	2023/8/16	4.58%	公募	是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4	光大水务	19 光水 01	公司债	7	3+2 年	2019/1/21	2024/1/21	3.89%	公募	是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券种	金额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公募	正常付息	备注
									/私募		
65	光大实业	19 光大债	公司债	10	3 年	2019/5/14	2022/5/14	5.00%	私募	是	

注：由于资产支持类证券信用与发行主体信用无直接对应关系，因此暂不做统计。

近三年发行人所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还本付息情况正常，未发生逾期或未偿付的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母公司口径）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期限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亿元）	发行利率（%）	上市或转让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光大 01	136372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16.4.12	2021.4.12	1.97	2.95	上交所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6 光大 02	136483	5 年	2016.6.7	2021.6.7	20	3.49	上交所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7 光大 01	143243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17.8.10	2022.8.10	38	4.60	上交所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7 年公开发	17 光大 02	143244	7 年（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	2017.8.10	2024.8.10	12	4.80	上交所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7 光大 03	143266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17.8.23	2022.8.23	8	4.54	上交所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7 光大 04	143267	7 年（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17.8.23	2024.8.23	12	4.79	上交所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光大 01	155025	3 年	2018.11.9	2021.11.9	30	4.02	上交所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9 光大 01	155481	3 年	2019.6.20	2022.6.24	12	3.70	上交所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9 光大 02	155482	5 年	2019.6.20	2024.6.24	3	4.20	上交所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	--	--	--	--	--	--	--	--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50亿元,已于2016年4月13日募足。经发行人申请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20亿元,已于2016年6月8日募足。经发行人申请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与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中海汇誉2014-51号光大集团流动资金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募集资金38亿元,已于2017年8月11日募足。经发行人申请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募集资金12亿元,已于2017年8月11日募足。经发行人申请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募集资金8亿元,已于2017年8月24日募足。经发行人申请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募集资金 12 亿元,已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募足。经发行人申请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30 亿元,已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募足。经发行人申请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募集资金 12 亿元,已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募足。经发行人申请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募集资金 3 亿元，已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募足。经发行人申请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四）本期债券发行后的累计永续期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由于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等相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许可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所有者权益，不计入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如发行人本期申请的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许可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余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1、中文名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3、成立日期：1990年11月12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亿元

5、实缴资本：人民币600亿元

6、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

7、邮编：100033

8、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叶振勇

9、联系方式：010-63636363

10、所属行业：综合类

11、经营范围：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1：指北京市

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2063897J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1) 1990年11月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设立

1990年9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国务院批复通知》（国办通[1990]38号），同意光大实业公司在北京注册成立发行人的前身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并同意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章程。

1990 年 11 月 12 日，国家工商总局向光大集团总公司签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1085-5）。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光大集团总公司的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金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对发行人成员企业的经营活动实施组织管理；从事国内外投资、金融业务和国内股票、金银交易业务；科学技术和科技产品的开发、研制；发行人成员企业生产所需技术、设备、原材料的进口和生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发行人成员企业生产产品的批发、代销；以上各项涉及金融和进出口业务的应经中国人民银行和经贸部批准；兼营：与主营项目有关的经济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技术服务。

（2）2002 年 8 月光大集团总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02 年 8 月 1 日，光大集团总公司向国家工商总局提交《关于申请办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报告》（光京办字[2002]66 号），申请变更光大集团总公司的业务。

2002 年 8 月 20 日，国家工商总局向光大集团总公司签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1085），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光大总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主营：对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管理、信托投资、金银交易的企业进行投资及管理，兼营：对非金融企业进行投资及管理。

（3）2011 年 9 月光大集团总公司注册资金变更

2011 年 8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事项的证明》，同意光大集团总公司 2011 年 7 月 31 日依法占用、使用国有资本 840,000,000.00 元，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2011 年 9 月 16 日，国家工商总局向光大集团总公司签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0850），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光大集团总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金为 84,000 万元。

（4）2012 年 10 月光大集团总公司注册资金变更

2012 年 9 月 20 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事项的证明》，同意光大集团总公司 2012 年 7 月 31 日依法占用、使用国有资本 1,100,000,000.00 元，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2012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工商总局向光大集团总公司签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0850），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光大集团总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金为 110,000 万元。

（5）2014 年 12 月光大集团总公司改制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1 日，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光大集团深化重组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2014]62 号），同意光大集团总公司由国有独资企业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公司，其中，财政部以光大集团总公司和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财政部借款本息作为出资，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 90 亿股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和代为偿还人民银行再贷款本息作为出资。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联评估”）出具的《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整体改制并财政部以其所有者权益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758 号），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光大集团总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035,709.29 万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财政部拟以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759 号），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光大香港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455,610.20 万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以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760 号），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光大实业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879,174.64 万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以 90 亿股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份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761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90 亿股光大银行流通股份的评估值为 2,394,0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8 日，财政部作出《财政部关于光大集团深化重组改革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财金[2014]88 号），核准了中联评估出具的《中国光大（集

团）总公司整体改制并财政部以其所有者权益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758 号）、《财政部拟以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759 号）、《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以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760 号）、《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以 90 亿股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份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761 号）。

2014 年 11 月 6 日，财政部与汇金公司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其中财政部拟投入发行人的出资额为 37,287,754,921.87 元，按 1:0.7133009162 的比例折股为 26,597,389,749 股，占总股本 44.33%；汇金公司拟投入发行人的出资额为 46,828,217,224.42 元，按 1:0.7133009162 的比例折股为 33,402,610,251 股，占总股本 55.67%。

2014 年 11 月 16 日，财政部作出《财政部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下属股份公司股权变动的批复》（财金函[2014]162 号），同意财政部以光大集团总公司和光大香港股权、财政部借款本息作为出资，汇金公司以 90 亿股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和代为偿还中国人民银行再贷款本息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财政部出资额为 37,287,754,921.87 元，按 1:0.7133009162 比例折股为 26,597,389,749 股；汇金公司出资额为 46,828,217,224.42 元，按 1:0.7133009162 比例折股为 33,402,610,251 股，发行人总股本为 60,000,000,000 股，并确认财政部持有发行人股份 26,597,389,749 股，占总股本的 44.33%，股份性质为国家股，汇金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33,402,610,251 股，占总股本的 55.67%，股份性质为国家股。

2014 年 12 月 2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401368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财政部以经评估净资产和债权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6,597,389,749 元，汇金公司经评估净资产、股权和债权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3,402,610,251 元，合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占申请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4 年 12 月 8 日，财政部和汇金公司签署《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章程》，该章程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东权利义务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014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评估作价的议案》、《关于设立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和《关于审议〈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4 年 12 月 8 日，国家工商总局向发行人签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0850），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6,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

2016 年 4 月 29 日，国家工商总局向发行人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2063897J）。

2018 年 1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晓鹏，经营范围描述变更为：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1：指北京市

三、 近三年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6-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有发行人 44.33% 股份，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55.67% 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018 年 12 月 19 日，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划转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中央金融机构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2018]96 号），财政部将其持有发行人股权的 10% 一次性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理事会。上述变更于2018年12月31日完成出资人变动登记。发行人完成国有资本划转至社保基金的产权登记变更，股权结构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有发行人39.90%股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发行人4.43%股份，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55.67%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 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股东情况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402,610,251	55.6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3,937,650,774	39.9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659,738,975	4.43%
合计	60,000,000,000	100.00%

（一） 发行人股东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成立于1949年10月，作为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主管我国财政收支、税收政策等事宜的宏观调控部门。

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828,208,627,183.88元。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于2000年8月设立，是国家社会保障储备基金，由中央财政预算拨款、国有资本划转、基金投资收益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构成，专门用于人口老龄化高峰时期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支出的补充、调剂，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简称社保基金会）负责管理运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与地方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等社会保险基金是不同的基金，资金来源和运营管理不同，用途也存在区别。社会保险基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

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汇金公司。

汇金公司是根据《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2003年12月，中央汇金公司成立，总部设在北京，代表国家依法行使对国有商业银行等重点金融企业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2007年9月，财政部发行特别国债，从中国人民银行购买中央汇金公司的全部股权，并将上述股权作为对中投公司出资的一部分，注入中投公司。中投公司根据国务院要求持有汇金公司股权，中央汇金公司的重要股东职责由国务院行使。中央汇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由国务院任命，对国务院负责。

中央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截止至2018年末，汇金公司直接控股、参股的公司有18家，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控参股情况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汇金公司持股情况	
		持股数/出资额	持股/出资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	1,460.92 亿元	34.6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7.18 亿股	34.71%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87 亿股	40.0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84.62 亿股	64.0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7.86 亿股	57.11%
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334.03 亿股	55.67%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51 亿股	19.53%
8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200.00 亿元	73.63%
9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3.98 亿股	71.56%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78 亿股	31.34%
1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6.92 亿元	100.00%
12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5.88 亿元	69.07%
1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21 亿股	22.28%

序号	机构名称	汇金公司持股情况	
		持股数/出资额	持股/出资比例
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	23.34 亿股	55.68%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86 亿股	31.21%
16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30 亿元	70.00%
17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 亿股	14.54%
1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亿元	100.00%

注：本表所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完成注资和相关法律手续的直接持股机构。

截至2018年末，汇金公司总资产47,535.92亿元，所有者权益42,623.46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4,919.49亿元，实现净利润4,694.72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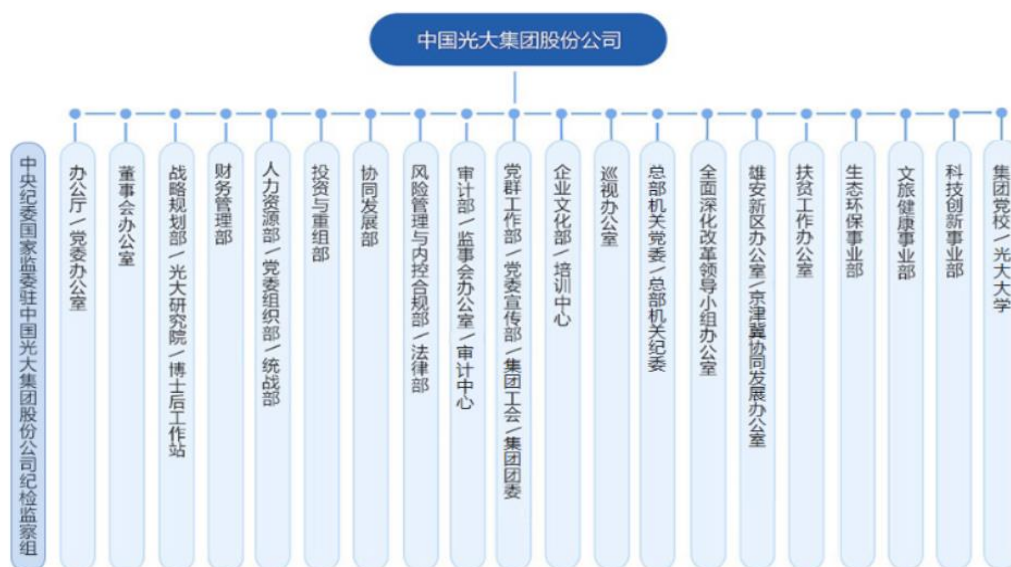
汇金公司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3887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汇金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重要的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1、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百万元)	直接和间接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1）	北京	52,489	27.49%	银行
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 2）	上海	4,611	35.74%	证券
3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注 3）	天津	5,400	50.00%	保险
4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62.47 亿元	100.00%	投资、资产管理、 项目建设和运营
5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3,000	100.00%	资产管理
6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	6,419	51.00%	信托
7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4,400	100.00%	实业投资和运营
8	光大云付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200	71.82%	互联网信息服务
9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 4）	温州	3,000	55.00%	不良资产管理
10	光大科技有限公司（注 5）	北京	200	1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
11	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注 6）	北京	385	100.00%	通用设备制造
12	中青旅集团公司（注 6）	北京	934	100.00%	商务服务
13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250	28.47%	医院销售、物流 配送、连锁零售

注 1：光大银行

发行人董事会中由汇金公司派出的董事以及由发行人高级管理层出任的董事均兼任光大银行的董事。关于光大银行的所有重大决议，上述董事们会在光大银行的董事会表达与发行人董事会已形成的决议一致的意见，因而发行人董事会控制光大银行董事会相关活动的决定。另外，这些董事们所代表的股东，在光大银行的股东大会按与发行人董事会已形成的决议一致的意见表决。截至 2018 年末，由于发行人直接和间接享有的表决权以及汇金公司直

接享有的表决权合计占光大银行总表决权的 48.53%，而光大银行其他股东持有的表决权高度分散，并且在过去参与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比例也相对较低，因此发行人实质上控制光大银行并纳入合并范围。

注 2：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在香港上市前，发行人直接及通过子公司间接对光大证券持股比例为 44.18%，享有的表决权占光大证券总表决权的 58.84%。光大证券在香港上市后，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直接及通过子公司间接对光大证券持股比例变为 35.74%，享有的表决权占光大证券总表决权的 46.45%，而光大证券其他股东持有的表决权高度分散，并且在过去参与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比例也相对较低，因此发行人仍控制光大证券。

注 3：光大保险

根据发行人与持有光大保险 12.51%表决权的另一投资方的协议安排，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能够控制光大保险总表决权的 62.51%，并控制光大保险。因此，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光大保险。

注 4：光大金瓯

光大金瓯由发行人、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投资”）、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起投资设立。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光大金瓯进行增资扩股，发行人入股，增资后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3.33%，并直接及间接控制光大金瓯的 55%的表决权。自 2018 年 10 月 31 日起，发行人将光大金瓯纳入一级子公司范围管理。

注 5：光大科技

光大科技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北京注册成立，光大云付拥有光大科技 100%的股权和表决权，对光大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2018 年 11 月 22 日，光大云付将其持有的光大科技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自此，发行人拥有光大科技 100%的股权和表决权，发行人将光大科技纳入一级子公司范围管理。

注 6：青旅集团和中青实业

根据《财政部关于同意中国青年旅集团公司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国有资产划转至中国

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事项的函》，财政部批复“共青团中央所属中青旅集团公司、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企业划转至中国光大集团管理，中青旅集团公司、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完成改制后其净资产作为财政部对中国光大集团的投入，计入财政部专属资本公积”。2018年12月2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一级法人机构中青旅集团公司改制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一级法人机构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改制方案的议案》。截止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有中青旅集团公司、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100%股权，将青旅集团和中青实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代码：601818；H股代码：6818.HK）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中国光大银行，是经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92年成立的金融企业，成立时由光大集团总公司全资拥有。中国光大银行于1992年4月29日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并于1992年6月18日在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1997年，经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光大银行改制为股份制公司，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亚洲开发银行等131家发起人设立，注册资本变更为28亿元，并成为国内第一家有国际金融组织参股的国有控股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光大银行先后于2010年8月和2013年1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截至2018年末，光大银行的注册资本为524.89亿元，发行人持股占比为27.49%。

光大银行的主要业务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资金业务及其他金融业务。截至2018年末，光大银行已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1,252家，实现境内省级行政区域服务网络的全覆盖，机构网点辐射全国136个经济中心城市。紧跟“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加快国际化布局，香港分行、首尔分行、光银国际、光银欧洲、卢森堡分行相继开业运营，社会责任日益彰显，持续多年支持“母亲水窖”公益活动在社会上产生较大影响；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8年发布的“全球1,000家大银行”排名中，位列第39位，比2017年提升10位；；由著名品牌评选机构BrandFinance评选的“2018全球银行品牌价值500强”榜单中位列第40位，较去年上升4位；在中国银行业协会发

布的2018年“陀螺”评价体系中位列全国性商业银行第7名，较去年上升5位，并荣获了中国银行业协会、新华网、《证券时报》、《金融时报》和新浪网等机构和媒体颁发的多个奖项。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光大银行总资产为43,573.32亿元，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为24,213.29亿元，存款余额为25,719.61亿元，净资产为3,224.73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长6.58%、19.16%、13.17%和5.58%。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02.44亿元，其中利息净收入610.43亿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368.94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0.03%、0.15%、19.89%；实现利润总额408.52亿元，实现净利润337.21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0.51%和6.67%。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光大银行总资产为47,232.47亿元，净资产为3,803.19亿元，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8.40%和17.94%。2019年度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02.21亿元，其中利息净收入752.83亿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81.84亿元，其中营业收入及利息净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3.19%及71.54%，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为34.40%；实现利润总额373.35亿元，实现净利润314.66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上涨13.56%和13.20%。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代码：601788；H股代码：6178.HK）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1996年，是由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大型证券公司。公司于2009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光大证券”，股票代码“601788”），上市时注册资本34.18亿元。2015年末，光大证券经过定向增发后，注册资本增加至39.07亿元，其中发行人持股占比44.18%。光大证券在香港上市后，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直接及通过子公司间接对光大证券持股比例变为35.74%，享有的表决权占光大证券总表决权的46.45%，而光大证券其他股东持有的表决权高度分散，并且在过去参与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比例也相对较低，因此发行人仍控制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主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大证券是全国三家首批创新试点类券商之一，拥有齐备的证券业务牌照和资质。光大证券自成立以来积极投身于国内资本市场，各项业务迅速发展，不仅在证券承销、证券经纪、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固定收益、基金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商品期货等传统业务领域领先，亦在直接投资、融资融券、股指期货、QDII、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业务领域位居行业第一梯队。截至 2019 年 9 末，光大证券拥有境内分公司 14 家，营业部 263 家，分布在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115 个城市（含县级市）。2018 年，光大证券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形势，紧紧围绕战略目标，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直面市场压力，做强优势业务，补足业务短板，有序推进改革转型，推动经营管理稳健发展。但在全行业收入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的背景下，以及受累于子公司光大资本专项风险事件的影响，公司 2018 年度各项财务指标较去年出现大幅下滑。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7.12 亿元，同比下降 21.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03 亿元，同比下降 96.57%，若剔除光大资本专项风险事件等影响，则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13.47 亿元，同比下降 55.34%。公司总资产排名行业第 11，较 2017 年提升 1 位；净资产排名第 11，营业收入排名第 13。连续四年在证券公司分类评级中获 A 类评级；连续四年跻身“亚洲品牌 500 强”和“中国品牌 500 强”；蝉联《新财富》“本土最佳投行”，荣登《福布斯》“2018 年全球最佳雇主榜单 500 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光大证券总资产为 2,057.79 亿元，净资产为 487.58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下降 0.04% 和 2.53%。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7.12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3.05 亿元，实现净利润 2.44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21.61%、92.52% 和 92.20%。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光大证券总资产为 2,056.71 亿元，净资产为 508.15 亿元，分别较上年变动 0.05% 和 4.22%。2019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84.53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31.03 亿元，实现净利润 23.67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上涨 44.52%、86.25% 和 84.78%。

（3）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是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由

光大集团总公司和加拿大永明金融集团（以下简称“永明金融”）共同出资设立，双方股东各持股 50%。光大保险经过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截至 2018 年末，注册资本 54 亿元，光大集团持股 50%、永明金融持股 24.99%、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2.505%、鞍山钢铁集团持股 12.505%。

光大保险主要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资金、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以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自成立以来，光大保险实现了快速发展，历年保费收入和总资产稳步增长。2014 年 8 月，光大保险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54 亿元，跃升国内寿险公司第一梯队，同时其业务也实现了跨越式提升。2018 年原保险保费收入首次突破百亿，达到 103.44 亿元，同比增长 46.08%，行业排名第 32 位，较上年提升 7 位；新准则下，营业收入 116.15 亿元，同比增长 40.16%；净利润 0.78 亿元，同比增长 276.11%，连续六年保持盈利；中短存续期业务占比降至 31.23%，同比下降 26 个百分点，业务结构明显改善；新业务价值 2.97 亿元，同口径同比增长 6.45%，价值转型取得成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光大保险总资产为 472.52 亿元，较 2017 年末上升 64.14 亿元，涨幅为 15.71%；净资产为 43.04 亿元，较 2017 年末上升 2.37 亿元，涨幅为 5.83%；2019 年 1~9 月，光大永明人寿营业收入为 115.16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6.15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33.28 亿元，增幅 40.16%；实现利润总额 0.92 亿元，较 2017 年增加 0.61 亿元，增幅为 200.26%。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光大永明人寿资产总额和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534.96 亿元和 47.79 亿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15.16 亿元和 3.56 亿元。

（4）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紫光实业有限公司”，是王光英先生于 1983 年 5 月在香港创办的有限责任公司，同年 8 月 18 日正式开业，王光英先生任第一任

董事长。1984年7月更名为“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光大香港注册资本为62.47亿元港币，是光大集团全资子公司。

光大香港目前持有四家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和一家新交所上市公司，分别是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0165.HK，“光大控股”）、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0257.HK，“光大国际”）、中国光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01257.HK）、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新交所股份编号：U9E，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01857.HK），和光大永年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3699.HK），旗下业务包括基金管理、资产管理、环保、新能源和物业投资等业务。同时，光大香港所属的光大控股亦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光大嘉宝（上交所股票代码：600622）的第一大股东、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中国飞机租赁（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1848.HK）的第一大股东及在新交所上市的英利国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交所股份编号：5DM.SGX）的第一大股东。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光大香港总资产为1,922.92亿港元，同比上年末增长15.66%。2018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296.55亿港元，实现利润总额108.77亿港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31.59%和下降0.61%。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光大香港总资产为1,916.05亿元。2019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270.08亿港元，实现利润总额78.08亿港元，净利润60.58亿元。

（5）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由光大集团总公司于北京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目前为止，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5亿元，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和核心资产管理平台。

光大金控主要从事对产业基金、私募基金的投资，对企业股权投资，及并购重组、债券融资、首发上市、政府融资平台等顾问业务。2018年在资本市场下行、监管新规出台等严峻挑战下，实现规模利润双增长，年末资产管理规模达到746亿元，较年初增长35.14%；实现净利润1.65亿元，同比增长36.36%。客户基础不断夯实，全年拓展银行、保险、券商、三方财富公司等机构客户102家，较年初

新增22家，高净值客户数达到3,190个，较年初新增330个。截至2019年9月末，光大金控总资产为47.62亿元，2018年末，光大金控总资产为30.80亿元，较年初下降2.05%。2019年1~9月，光大金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2.93亿元和1.4亿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8亿元，实现利润总额2.18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13.37%、增加45.33%。

2019年1-9月，光大金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2.93亿元和1.4亿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8亿元，实现利润总额2.18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13.37%、增加45.33%。

（6）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1980年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2014年5月26日，经银监会批复同意（银监复[2014]324号），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51%的权益以现金人民币1,832百万元转让给光大集团，并于2015年7月7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该权益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775百万元，与收购对价的差额人民币1,057百万元确认为商誉。当日，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截至目前，光大信托注册资本64.18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5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光大信托的信托资产规模达到5,739.39亿元，较年初增长21.24%，在行业68家信托公司中排名前列；业务结构不断优化，主动管理类项目规模占比37%，较去年提升15个百分点；盈利能力显著提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1.29亿元，同比增长87.41%，超过行业平均增速91.63个百分点；净利润11.17亿元，同比增长111.95%，大幅快于行业平均增速；资本实力大幅增强，于年底顺利完成股东增资30亿元，净资产增加至89.72亿元，较年初增长78.73%。

截至2019年9月末，光大信托信托资产为6,860.7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9.54%，其中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3,452.2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1.57%。2019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30.02亿元，净利润15.21亿元。（7）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11月29日成立，由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44亿元。2009年7月28日，根据汇金公司《关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权无偿划转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汇金函[2009]33号），光大实业全部股权划转至汇金公司，成为汇金公司全资子公司。2014年，根据国务院批复的光大集团重组改革方案，汇金将其持有的光大实业100%股权作为出资入股光大集团。至此，光大实业成为光大集团全资子公司。

光大实业全年经营效益稳步提升，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速均达到15%以上。成功并购工业固废处理领域优质企业中矿环保，成为新的业绩增长点，营销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的煤泥资源化利用及市政污泥耦合发电项目，获得大订单。稳步推进生态厕所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生态厕所”建设系统性解决方案在兰考县试点推进，积极探索“EPC+运营”模式、PPP模式等多种合作模式。旗下养老品牌光大欧安乐龄管理水平持续提升，继续保持河南省养老行业单体项目规模、管理能力、区域影响力排名第一。旗下光大置业成立家政服务事业部，搭建高端家政服务平台“光大帮帮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光大实业总资产为118.33亿元，光大实业总资产118.33亿元，较上年末减少36.00%；2018年度，光大实业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10.93亿元和3.38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5.57%和14.81%。截至2019年9月末，光大实业总资产为123.99亿元，2019年1-9月，光大实业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7.24亿元和2.40亿元。

（8）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由中国光大集团与温州市政府共同组建，并由中国光大集团管理与控股的特殊金融资产管理的专业平台。

光大金瓯依托光大集团金融全牌照的产业链优势，结合浙江省及温州金融改革试验区的金融创新，发挥产融结合优势，履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理念，建成“产融结合、机制创新，立足浙江、辐射全国”的专业金融不良资产处置与管理机构，打造中央金融机构和地方合作共赢的新样板。

光大金瓯坚持做强不良资产处置核心主业，努力打造“一核六驱”业务模式，经营发展取得良好开局。

各项经营指标显著增长，总资产、营业收入翻两番，净利润翻一番。2018 年新增投资项目 68 个，投资金额 39.07 亿元，收购债权本息 121.83 亿元，在浙江市场的占比约为 10%，市场地位不断提高。完成股东增资 20 亿元，注册资本达到 30 亿元，资本实力大幅增强。成功获批公司债发行额度 10 亿元，新增银行授信额度 105 亿元，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2018 年新组建业务团队 7 个，团队总数达到 14 个，建立杭州、温州、宁波、金华、义乌五大区域中心，业务区域由覆盖浙江全省辐射至北京、上海、安徽、广州等地。

截至 2018 年末，光大金瓯总资产为 67.14 亿元，净资产 32.21 亿元，同比增长为 235.20% 和 195.50%，2018 年度光大金瓯实现营业收入合计 3.30 亿元，实现净利润 1.3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08.41% 和 107.94%。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光大金瓯总资产为 100.22 亿元，净资产 34.32 亿元。2019 年 1-9 月份，光大金瓯实现营业收入合计 4.46 亿元，实现净利润 2.11 亿元。

（9）中国青年旅集团公司

中国青年旅行社总社于 1985 年 5 月 3 日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设立，系由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以下简称“共青团中央”）出资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2009 年 12 月，中国青年旅行社总社变更名称为青旅集团。

青旅集团全面落实“三三五”工作思路，强化各级组织建设，以“双一流”为目标，努力处理好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围绕企业改制和风险防控工作，狠抓企业管理，提升工作质量，克服诸多困难，夯实发展基础。

中青旅以建设全球领先的旅游综合服务商为目标，业绩实现稳步增长，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11.30%，发展好于大势。景区业务保持领先优势，乌镇作为世界互联网大会永久会址，全球影响力不断加深，全年收入达到 19.05 亿元，同比增长 15.74%；古北水镇股权得到巩固，全年收入 9.98 亿元，同比增长 1.98%。整合营销业务取得长足发展，中青博联作为国内知名会展公司，全年接待千人以上大型活动超过 20 个，其中首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2018 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和

2018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等使中青旅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旅行社业务持续创新产品内容和服务模式，高端旅游品牌耀悦长线产品人均游客消费水平约7.2万元，满足市场对高品质旅游服务的需求；成功中标北京世园会票务销售项目，成为北京世园会唯一一家在线上线下渠道同时中标的票务签约代理机构。酒店业务通过多渠道、多品牌加大加盟委托管理力度，分店数量、入住率及平均房价均有所提升。

截至2018年末，青旅集团总资产为32.36亿元，净资产26.54亿元，同比增长为58.63%和81.66%，2018年度青旅集团实现营业收入合计2.13亿元，同比增长70.40%。

截至2019年9月末，青旅集团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分别为31.26亿元和28.08亿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2.0亿元和1.6亿元。

（10）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

中青实业成立于1994年，为全民所有制企业，2015年列入国家财政部国有资本预算管理单位。中青实业自成立之日起，即顺应中国市场经济发展变革的要求，锐意进取，在充分的市场竞争中逐步建立起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和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经营机制。

中青实业企业改制工作顺利完成，为未来发展打开新局面。顺应新的经济环境和风控需要，调整完善现有贸易结构，出口代理业务进一步收缩，进口代理业务明显增长，在巩固原有代理进口机电和化工设备业务基础上，新拓展汽车配件钢材贸易业务，迈出了业务转型的第一步。

嘉事堂积极落实医改政策要求，不断深化业务流程管理，提升公司运营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深挖终端潜力，保持了良好增长态势，全年营业收入增长26.13%，净利润增长21.55%，销售收入规模在全国医药商业企业中排名第13位，较去年提升4个位次。药品销售板块保持北京地区龙头地位，覆盖北京二三级医院超过300家，覆盖率达到95%；同时通过重点区域布局扩展终端网络，业务范围向四川、辽宁、陕西等区域辐射。医疗耗材板块布局全国，直销医院覆盖全国30个省，近1,400家重点医院，在心内科高值耗材细分领域排名第一，市场占有率超过30%。

医药物流板块总仓储面积近9万平方米，是华北地区最大的现代医药物流企业。连锁零售板块作为北京市最多的直营药店覆盖网络，积极探索医药电商、自费药店合作等多种新型服务模式。

截至2018年末，中青实业总资产为8.77亿元，净资产7.95亿元，同比增长为5.28%和6.43%，2018年度中青实业实现营业收入合计0.78亿元，实现净利润0.4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0.00%和22.86%。

截至2019年9月末，中青实业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分别为8.41亿元和8.37亿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0.67亿元和0.42亿元。

3、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1）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2015年初，申万证券通过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方式，重组成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有所稀释。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为申万宏源集团的第四大股东，仍然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为响应和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有关要求，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共同构建和发展以证券为主的多元化金融业务运营平台，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换股方式进行吸收合并，并按照平等、相互尊重、互利共赢的市场化原则确定了合并方案，申银证券向宏源证券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以取得该等股东持有的宏源证券全部股票，合并完成后，申银万国证券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宏源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申万证券作为存续公司以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全部证券类资产及负债出资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后，变更成为投资控股公司，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166），于2015年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采用“投资控股集团+证券子公司”的双层架构，将在巩固和扩大原有证券业务优势的同时，进一步吸纳银行、保险、

信托和租赁等金融业务资源，建设以资本市场为依托的投资与金融全产业链，实现不同类型业务之间客户共享和客户需求的深度挖掘，为实体经济提供综合化的全面金融服务。

截至2018年末，申万宏源总资产规模达到3,477.25亿元，净资产为711.96亿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52.7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60亿元。

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过合法程序选举产生。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一）董事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至 1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计 11 名，具体情况见下表：

公司董事会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期限
1	李晓鹏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2017年12月起任职
2	吴利军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2019年11月起任职
3	吴少华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08年12月起任职
4	刘金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	男	2019年12月起任职
8	王小林	非执行董事	男	2018年6月起任职
6	楼小惠	非执行董事	女	2017年3月起任职
7	师永彦	非执行董事	男	2018年1月起任职
8	窦洪权	非执行董事	男	2019年6月起任职
9	方霞	非执行董事	女	2019年12月起任职

10	张新	非执行董事	男	2019 年 12 月起任职
11	王巍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14 年 12 月起任职
12	彼得·诺兰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19 年 1 月起任职

2、董事简历

（1）李晓鹏

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共中国光大集团党校、光大大学名誉校长，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旅游协会副会长、香港中国企业协会名誉会长。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党组成员、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国工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北京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招商局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毕业于武汉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

（2）吴利军

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

曾任国内贸易部国家物资储备调节中心副主任（副局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负责人，培训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人事教育部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主席助理，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理事长、党委书记（副部长级）。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3）吴少华

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江西省审计厅通达审计师事务所所长、江西省审计厅处长，中国光大银行总行营业部党组成员、副主任，中国光大银行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执

行董事、副行长，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

（4）刘金

刘金先生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兼任中国光大银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候任）。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山东分行国际业务部干部、副主任科员、副处级干部，中国工商银行伦敦代表处代表（副处级），中国工商银行山东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山东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法兰克福分行总经理，工银欧洲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中国工商银行法兰克福分行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江苏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国家开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毕业于山东大学外文系英语语言文学专业并获得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5）王小林

2018 年 6 月起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非执行董事。现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兼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证券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银行部经理，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际部副主任（挂职），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毕业于复旦大学企业管理系企业管理专业，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

（6）楼小惠

2017 年 3 月起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非执行董事。现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曾任财政部办公厅副处长、处长、新闻办公室主任（正处长级），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评审中心副主任（副司长级）。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财政专业，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

（7）师永彦

2018 年 1 月起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非执行董事。现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兼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反洗钱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综合处副处长、调研员，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部研究支持处主任、银行机构管理一部研究支持处主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董事，甘肃省兰州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挂职）。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后获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南洋商学院经济学博士学位。

（8）窦洪权

2019 年 6 月起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中国光大集团、中国中信集团监事会）副处长、调研员、正处级专职监事，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董事总经理，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后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学位。

（9）方霞

方霞女士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非执行董事，财政部关税司一级巡视员（目前正在办理调往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手续）。曾任财政部财税体制改革司干部、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财政部税政司主任科员，财政部税制税则司主任科员，财政部税政司关税处助理调研员、副处长，财政部关税司国际处副处长、处长，财政部关税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财政部关税司副司长、巡视员、一级巡视员。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税务系税收专业，后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习并获得硕士学位。经济师。

（10）张新

张新先生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非执行董事，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纪检组长（目前正在办理调往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手续）。曾任财政部文教行政财务司教育处科员、副主任科员，财政部文教司教育

处主任科员，财政部公共支出司教育处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财政部教科文司综合处助理调研员、副处长，科学处副处长、调研员，司秘书（正处长级），综合处处长，科技重大专项处处长，财政部驻陕西专员办党组成员、副监察专员、纪检组长，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纪检组长。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财务会计专业，后在湖南大学国际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学习并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在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国际贸易学专业学习并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11）王巍

2014 年 12 月起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并购公会创始会长，亚洲并购协会会长，中国金融博物馆理事长，万盟并购董事长。兼任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美国 Fordham University 经济学博士。

（12）彼得·诺兰

2019 年 1 月起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剑桥大学中国企业管理高级研修班（CELP）主任，剑桥大学发展研究中心荣休教授，剑桥大学耶稣学院中国中心主任。曾任伦敦大学东方和非洲学院研究员，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经济与会计学院讲师，牛津大学伊丽莎白女王机构研究干事，剑桥大学经济与政治学院讲师，剑桥大学耶稣学院经济学研究主任，剑桥大学 Judge 商学院信宜教授，剑桥大学崇华中国发展教授及主任，交通银行独立董事。于剑桥大学取得学士及硕士学位，于伦敦大学取得经济学理学硕士及博士学位。

（二）监事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监事情况见下表：

公司监事会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日期
----	----	----	----	------

1	朱洪波	党委副书记、监事长	男	2015 年 3 月起任职
2	韩国良	股东代表监事	男	2014 年 12 月起任职
3	汪浩	股东代表监事	男	2019 年 11 月起任职
4	陈昱	职工监事	女	2017 年 5 月起任职
5	武剑	职工监事	男	2016 年 11 月起任职

2、监事简历

（1）朱洪波

现任中国光大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集团工会委员会主席、总部机关党委书记。兼任中共中国光大集团党校、光大大学校长，海峡两岸关系协会理事。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中国农业银行海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江苏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北京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执行董事、副行长。毕业于南京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2）韩国良

2014 年 12 月起任中国光大集团公司监事。曾任财政部财政科研所区域财政室副主任（副处长）、副研究员，财政部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副处长、处长，财政部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评审中心副主任（副司长级）。毕业于中央民族学院，法学硕士。

（3）汪浩

2019 年 11 月起任中国光大集团公司监事。现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兼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银行柳州分行信贷科信贷员、副科长、科长、行长助理、副行长、副行长（主持工作），中国银行柳州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党委书记、行长，中国银行桂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银行广西区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中国银行胡志明市分行副总经理，中国银行胡志明市分行总经理、行长。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4）陈昱

2017 年 5 月起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职工监事。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兼任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光大云付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光大银行财务会计部副处长、处长，中国光大银行总行营业部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行营业部党委委员、主任助理，北京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行长助理、副行长，中国光大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专业，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

（5）武剑

2016 年 11 月起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职工监事。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部/法律部总经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信贷风险管理部副经理、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经济思想史专业，经济学博士，研究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下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日期
1	吴利军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2019 年 11 月起任职
2	吴少华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09 年 1 月起任职
3	蔡允革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2016 年 10 月起任职
4	单记京	党委委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集团纪检监察组组长	男	2019 年 1 月起任职
5	付万军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2019 年 3 月起任职
6	叶振勇	董事会秘书	男	2015 年 3 月起任职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吴利军

见前述董事部份。

（2）吴少华

见前述董事部份。

（3）蔡允革

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中国企业协会副会长。曾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监管二部副处长、办公厅处长，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中国光大银行党委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级）、董事会秘书。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金融学专业，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4）单记京

现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曾任澳门南光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中央纪委监察部驻外经贸部纪检组、监察局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主任（正处级）、局级室主任，商务部直属机关纪委书记（副司长级）、机关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副司长级），监察部驻商务部监察局副局长，中央纪委监察部驻商务部纪检组副组长、监察局局长，中央纪委驻商务部纪检组副组长（正局长级），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毕业于南开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文学学士。

（5）付万军

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信贷二部副经理，市场营销二部副经理、经理，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委员，交通银行银川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交通银行新疆区（乌鲁木齐）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交通银行重庆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交通银行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经理（省分行正职级），交通银行业务总监（公司与机构业务板块）。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 EMBA 专业，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

（6）叶振勇

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高管、董事会秘书。兼任集团办公厅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集团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保密委员会副主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人事司、办公厅、国际司、银行监管一司干部，中国人民银行驻美洲代表处代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监管三部处长、副主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事办公室主任。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投资和管理金融行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 1：指北京市

发行人是以金融为主业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业务领域涵盖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重要行业和领域，拥有银行、证券、保险、基金、资产管理和期货等门类齐全的金融业务，并在实业投资领域拥有多项发展前景良好的业务。

目前发行人已发展成为业务横跨内地与香港，机构超千家，员工 6 万余人的国有金融控股集团，在境内外拥有光大银行（A 股代码 601818，H 股代码 6818.HK）、光大证券（A 股代码 601788，H 股代码 6178.HK）、光大控股（股票代码 0165.HK）、光大国际（股票代码 0257.HK）、中国飞机租赁（股票代码 1848.HK）、光大绿色环保（股票代码 1257.HK）、光大水务（上交所股份编号

U9E)、光大嘉宝(股票代码 600622)、中青旅(股票代码 600138)、嘉事堂(股票代码 002462)、山水酒店(新三板,股票代码 835714)、中青博联(新三板,股票代码 837784)、光大永年(股票代码 3699.HK)等上市公司,和光大保险、光大金控、光大信托、光大实业等非上市企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光大集团资产总额 47,851.86 亿元,净资产 4,483.19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15.90 亿元,利润总额 515.42 亿元,净利润 421.00 亿元,经营性净现金流-56.34 亿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光大集团资产总额 51,877.14 亿元,净资产 5,177.70 亿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11.05 亿元,利润总额 502.67 亿元,净利润 412.34 亿元,经营性净现金流 303.47 亿元。

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三大板块,分别为银行板块、非银行金融板块和实业板块。其中非银行金融板块包括证券、保险、资产管理、信托、期货、金融租赁等;实业板块包括环保、水务、垃圾焚烧发电、新能源、文旅、医药等。

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百万元

序号	营业收入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一	银行板块	99,696	65.98	110,244	68.22	91,850	67.52	94,037	71.60
1	光大银行	99,696	65.98	110,244	68.22	91,850	67.52	94,037	71.60
二	非银行金融板块	23,264	15.40	21,754	13.46	19,605	14.41	17,324	13.19
1	光大证券	8,453	5.59	7,712	4.77	9,838	7.23	9,165	6.98
2	光大保险	11,516	7.62	11,615	7.19	8,287	6.09	6,772	5.16
3	光大金控	293	0.19	298	0.18	344	0.25	586	0.45
4	光大信托	3,002	1.99	2,129	1.32	1,136	0.84	801	0.61
三	实业板块	27,732	18.35	30,023	18.58	25,154	18.49	21,361	16.26
1	光大实业	724	0.48	1,093	0.68	945	0.69	628	0.48
2	光大香港	27,008	17.87	28,930	17.90	24,209	17.80	20,733	15.79
四	集团总部及其他	4,750	3.14	3,768	2.33	3,126	2.30	3,449	2.63
	分部间抵销	(4,338)	(2.87)	(4,199)	(2.60)	(3,702)	(2.72)	(4,836)	(3.68)
	合计	151,105	100.00	161,590	100.00	136,033	100.00	131,335	100.00

(二) 发行人经营现状

1、银行业务

银行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光大银行负责运营，是发行人最大的经营板块。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9月，光大银行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40.37亿元、918.50亿元、1,102.44亿元及996.96亿元，分别占公司合并口径收入总额的71.60%、67.52%、68.22%和65.98%。

发行人的银行业务主要由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组成。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各业务营业收入及其占银行业务总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银行业务营业收入构成表（光大银行口径）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44,799	40.64	42,546	46.32	42,248	44.93
零售银行业务	46,511	42.19	35,563	38.72	29,447	31.31
金融市场业务	18,935	17.18	13,735	14.95	22,337	23.75
其他业务	(1)	(0.01)	6	0.01	5	0.01
营业收入合计	110,244	100.00	91,850	100.00	94,037	100.00

（1）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是发行人银行业务中的主要收入来源。光大银行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企业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现金管理服务、财务顾问与咨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托管服务等。报告期内，银行坚持夯实客户基础，实现客户数量的有效增长。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公司银行业务经营收入分别占发行人银行业务收入总额的44.93%、46.32%和40.64%。

（2）零售银行业务

光大银行向零售银行业务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汇款服务和证券代理服务等。光大银行通过扩大市场份额、改善客户基础以及向客户提供满足其需要的创新产品和服务，

从战略上加快零售银行业务的发展，并不断强化了“阳光”品牌的形象。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零售银行业务经营收入分别占发行人银行业务收入总额的31.31%、38.72%和42.19%。未来光大银行计划通过提供个性化的零售银行产品、扩充本行零售银行营销队伍及采取差异化定价政策，进一步扩大本行的客户基础和提高客户忠诚度。此外，光大银行广泛推广网上银行、手机银行、ATM机等电子银行平台的应用，为客户提供更便捷的服务，并降低经营成本。

（3）金融市场业务

光大银行的资金业务主要包括于银行间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债券投资和买卖、自营衍生金融工具及自营外汇买卖。资金业务分部亦包括代客进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和代客外汇买卖等。报告期内，光大银行制定了资金管理模式及框架，修订管理规则，完善系统内资金管理。同时根据市场及全行流动性状况，加大货币市场运作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市场影响力。光大银行在开展资金业务时寻求确保流动性并达到投资组合收益与风险之间的平衡，同时还考虑市场和宏观经济状况。2016年、2017年及2018年，金融市场业务收入分别占发行人银行业务收入总额的23.75%、14.95%和17.18%。

2、证券业务

证券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光大证券负责运营。发行人证券业务与股市波动关联度较高。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9月，光大证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1.65亿元、98.38亿元、77.12亿元和84.53亿元，分别占公司合并口径收入总额的6.98%、7.23%、4.77%和5.59%。

光大证券的主要业务板块包括经纪和财富管理、信用业务、机构证券服务、投资管理和海外业务。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构成如下表：

2018年度发行人证券业务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情况表

（光大证券口径）

单位：百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经纪和财富管理	1,948.16	1,534.78	21

信用业务	1,664.51	532.72	68
机构证券服务	1,561.11	916.88	41
投资管理	1,678.30	1,003.45	40
海外业务	981.61	969.57	1

（1）经纪和财富管理

经纪和财富管理包含证券经纪业务、财富管理业务和期货经纪业务。2018 年度，该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19.48 亿元，占光大证券营业收入比重为 25%。

证券经纪业务方面，2018 年，光大证券突出回归经纪业务本源，严守合规风控底线，继续夯实业务基础，持续推动业务转型发展。多措并举搭建多角度、宽体系客户服务体系，通过交易、资讯、产品等多种手段努力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投资服务，有力推动新开户、新增高净值客户、新增客户资产等基础性业务发展；深入推进向财富管理方向转型，提升产品代销规模和代销业务收入；进一步完善重点市场网点布局，做强线下业务阵地。截至目前，光大证券境内分公司数量为 14 家；新设营业部 41 家，营业部数量达到 263 家；光大证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市场份额较 2017 年末上升 2 个百分点，市场排名上升 1 位；分支机构收入中，转型业务收入占比提升 3.9%，财富管理转型战略顺利推进。财富管理业务方面，2018 年，光大证券财富管理业务重点围绕建设全面的产品和服务体系的核心目标，全力打造“以量化为手段、以大类资产配置为核心”的财富管理模式。围绕内容生产、专业培训、投顾服务三项核心工作，建立了“金阳光财管计划”、“投资顾问精英计划”、“富尊会俱乐部投资者报告会”三大财富管理品牌。推进零售客户服务体系建设的客户分类分级、咨询服务体系、金融产品体系、服务队伍、服务制度、服务平台、服务标准化、执行与督导的全面发展，推动分支机构全面向财富管理转型，通过投资顾问专业服务与资产配置能力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光大证券的期货经纪业务主要与其全资子公司光大期货负责经营，2018 年，光大期货直面压力、应变适变，大力提升经纪业务能级，着力发展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创新业务，打破机构业务发展瓶颈，尝试国际化发展路线，总体经营情况稳中有进。光大期货全年实现日均保证金 99.7 亿元、交易额市场份额 2.21%。截至 2018 年末，光大期货在中金所、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能源中心的市场

份额分别为 3.05%、1.06%、3.29%、3.09% 和 0.88%。上证 50ETF 股票期权交易累计市场份额为 3.83%，排名期货公司第 4 位，全市场第 8 位。互联网金融业务方面，2018 年光大证券通过不断完善和丰富“金阳光 APP”功能和内容，较大地提升了用户体验和用户粘性。根据易观千帆数据，“金阳光 APP”2018 年平均月活跃人数达 146 万。“金阳光 APP”在新浪网第四届券商 APP 测评中获得了“四星半”的综合评分，位于行业前列。“智投魔方”得到进一步优化，上线了组合、资讯、工具等多类产品，为客户提供了丰富的智能化服务。公司互联网平台以大数据精准营销平台建设为基础，通过产品画像、客户画像、推荐策略等数据产品服务，持续深化数据运营对经纪和财富管理业务的支持。

（2）信用业务

信用业务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及融资租赁业务。2018 年度，该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16.65 亿元，占光大证券营业收入比重为 22%。

融资融券方面，2018 年，光大证券通过采取积极有效的经营举措，聚焦高净值客户、机构客户，融资融券业务份额企稳回升。全面梳理业务，夯实业务基础、积极稳妥地化解和消除业务风险。截至 2018 年末，融资融券余额 225.04 亿元，较 2017 年末下降 25.3%。市场份额 2.98%，较 2017 年末增长 1.7%。根据交易所公布的最新数据，2018 年 3 月末市场排名第 11 位。截至 2018 年末，融券余额 2.63 亿元，市场份额 3.91%。根据交易所公布的最新数据，2018 年 3 月末市场排名第 4 位股票质押方面，2018 年，光大证券紧贴市场、紧贴业务，聚焦上市公司大股东、控股股东，强化逆周期管理，不断优化股票质押业务结构。严把项目入口关、质量关，进一步提升尽职调查、质量控制、贷后管理水平、风险预判和处置能力，努力降低业务风险。股票质押业务整体风险可控，风险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 2018 年末，光大证券股票质押余额为 356.70 亿元，较 2017 年末下降 19.4%。市场份额 3.06%，较 2017 年末增长 12.5%。截至 2018 年末，光大证券股票质押项目的加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182.40%。

光大证券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与其控股子公司光证租赁负责经营，2018 年，光证租赁主动应对市场需求下行和经营风险上升等挑战，保持传统融资租赁业务稳健增长，坚持专业化经营，积极拓展创新业务，实践产融结合，各项业务积极开

展，融资渠道更加丰富，专业化转型卓有成效。围绕租赁和保理两大主要产品，光证租赁“一体两翼”布局，探索出飞机租赁、船舶租赁、生产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医疗设备租赁、电力设备租赁以及贸易保理、工程保理等成熟模式。全年完成新增项目投放数量 46 个，融资租赁业务投放总计 27 亿元；完成累计项目投放金额 124 亿元，累计回收租金金额 69 亿元。

（3）机构证券服务

机构证券业务包含投资银行、销售交易、私募业务、投资研究和证券自营业务。2018 年度，该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15.61 亿元，占光大证券营业收入比重为 20%。

投资银行业务方面，2018 年，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稳步拓展业务规模，债券承销规模和排名继续实现逆势上行。根据 wind 统计数据，2018 年，公司总承销各类债券 618 只，承销数量同比增长 97.44%；债券总承销金额 3,180.80 亿元，同比增长 58.85%，市场份额占比 5.63%，市场排名第 5 位，较上年末上升 2 位。同时，公司不断优化债券承销业务产品结构，加大创新业务开发力度，积极拓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完成资产证券化项目 125 单，承销规模 1,534.91 亿元，较去年增长 2.9 倍，市场份额达到 7.81%，在券商中市场排名稳居第 3，较上年末上升 6 位。创新性完成全国首单“储架式”公司债券、首单不依赖主体信用的 CMBN 项目、首单主动管理的准 REITs 项目。公司连续 3 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优秀承销商”、“优秀受托管理人”两大奖项。2018 年公司完成股票承销家数 6 家，市场份额 1.05%，市场排名第 22 位；股票承销金额 81.21 亿元，市场份额 0.71%，市场排名第 25 位，其中 IPO 承销家数 1 家，承销金额 4.3 亿元；再融资家数 5 家，承销金额 76.91 亿元；并购重组家数 6 家。公司加大股权融资项目储备，根据 Wind 及公司内部统计，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已过会待发行股权类项目总计 5 个；在会主承销项目 21 个，其中 IPO 项目 12 个，排名第 6 位；再融资项目 3 个；并购重组项目 3 个。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累计推荐新三板挂牌 263 家，总体推荐挂牌排名行业第 14 名；新增推荐挂牌 8 家；新三板股票发行融资金额合计 12.54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为 72 家挂牌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其中 34 家公司进入创新层。销售交易业务方面，2018 年，光

大证券推行精细化管理、搭建机构客户服务体系、挖掘代销业务潜力、推进国际业务发展、丰富自有资金投资和创新业务内容，机构服务水平显著提升，研究排名各类占比都有较大幅度的提高。2018 年，光大证券实现基金分仓内部占有率 3.46%，同比上升 8.68%，排名取得历史性突破，首次进入行业前十，排名行业第 7 位；席位佣金净收入市场份额 3.90%，同比上升 4.56%。私募业务方面，2018 年，光大证券明确了以商业银行和大型私募为主要拓展客户的经营方针，全面梳理代销、孵化、投研、系统、评价等五大重点业务，不断增强核心服务能力。截至 2018 年末，光大证券累计已合作私募机构共 799 家，同比增长 14%；累计引入 PB 产品 1,913 只，同比增长 34%；存续 PB 产品 1,263 只，同比增长 14%；PB 产品新增备案规模 1,039 亿元，同比增长 13%；存续 PB 规模 2,045 亿元，同比增长 34%；种子基金新增投放 18 家私募管理人，同比增长 125%。投资研究业务方面，2018 年，光大证券坚持客观、独立、专业的研究宗旨，致力于“打造光大品牌的研究产品”，共举办大型投资者策略会 2 次，以及若干大中型投资者论坛。全年共发布研究报告 5,207 篇，为客户提供路演服务 13,921 次，联合调研 907 次，跨行业、跨区域举办联合调研、电话会议、沙龙等多项投研服务。截至 2018 年末，光大证券研究跟踪 A 股上市公司 514 家，新三板上市公司 111 家，海外上市公司 105 家；充实了研究力量，实现了研究领域全覆盖，进一步完善了对公司各业务条线的研究支持体系；2018 年荣获水晶球、金牛奖、万得金牌分析师等各类奖项 44 个。证券自营业务方面，2018 年，光大证券权益类投资以优化投研流程为抓手，聚焦投资范围，定位中长期稳健复合收益，不断精选投资品种，完善持仓结构。针对沪伦通中国存托凭证做市和跨境转换业务，公司积极筹备并已通过交易所的相关业务核查。固定收益投资业务上，抓住了无风险利率下行的市场机会，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同时严控信用风险，择优配置了中高等级的优质信用债。商品类场外期权业务规模增长显著，并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同意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备案的批复。积极申请跨境业务资格。

（4）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包含资产管理、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和另类投资业务。2018 年度，该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16.78 亿元，占光大证券营业收入比重为 22%。

资产管理业务主要由光大证券全资子公司光证资管负责运营。2018 年，光证资管立足资管本源，继续深化投研体系改革，增强主动管理能力，提升产品业绩；同时发力融资类业务，拓宽机构客户；对存量产品进行自查规范，坚持合规稳健运营。全年实现管理规模稳步增长。截至 2018 年末，光证资管受托管理资产总规模 2,897.55 亿元，较年初增长 5.60%；主动管理规模 1,542.25 亿元，较年初增长 33.98%，主动管理规模占比 53.23%。2018 年度，光证资管作为管理人完成资产证券化项目 17 单，共计发行规模 358.38 亿元。

基金管理业务主要由光大证券控股子公司光大保德信负责运营。2018 年，光大保德信在严守合规要求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各项业务稳步发展，管理规模持续提升。坚持以投研驱动整体经营发展，继续加强投研体系建设和强化投研能力，并进一步完善投研考核体系。不断调整基金销售政策，积极改造存量基金产品以应对客户需求。在深耕长期合作渠道的同时，积极开拓战略客户，并拓展与互联网平台等新兴渠道的合作。截至 2018 年末，光大保德信管理资产规模（公募、专户合计）为 1,206.83 亿元，同比增长 11.9%，其中公募基金规模为 937.52 亿元，同比增长 25.4%。截至 2018 年末，光大保德信剔除货币市场基金的资产净值排名为行业第 26 名，较 2017 年末上升 4 位。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主要由光大证券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负责运营。2018 年，光大资本根据监管部门要求，严格落实规范进度，积极妥善处置专项风险，稳妥夯实业务基础。在存量业务方面，积极开展主动管理，推动直投项目和基金项目退出；在增量业务方面，和读者传媒共同发起设立甘肃读者光大新兴产业并购基金。截至 2018 年末，光大资本运营基金管理公司 4 家，管理或参与基金 22 支，实缴规模 144.16 亿元。

（5）海外业务

海外业务方面，光大证券以其全资子公司光证金控为平台，在香港向客户提供包括经纪与销售、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及研究服务在内的全方位服务。2018 年度，海外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9.82 亿元，占光大证券营业收入比重为 13%。

2018 年，香港子公司依托境内外协同优势，推进平台整合，积极拓展各类业务，逐步扩大在香港证券市场的影响力，海外业务国际化进程进一步提速。截

至 2018 年末，客户资产总值约 1,270 亿港元，客户总数约 13.8 万名，同比增长 4.5%，证券交易量市场占有率为 0.33%，保证金融资余额 108.29 亿港元。年内，针对引流高净值客户，推出“资富理财”账户服务，并成功入选《南华早报》2018 年刊“PrivateBankingDirectory”顶级私人银行名录，是唯一入选的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企业融资及资本市场业务放量增长，市场排名稳步提升。2018 年共完成 8 个港股保荐项目，市场排名第 4；完成 16 个承销项目，位列全市场第 8 名；完成 2 个财务顾问项目。另外，于四季度增设债券资本市场部，完成了 6 个美元债发行承销项目。投资及结构融资业务坚持以风险把控为前提，加强项目筛选，严控投后管理。截至 2018 年末，同时运营 8 个股债权投资项目，涉及投资金额约 19.7 亿港元，投资标的覆盖 TMT、新零售、医疗健康、基建及新能源等行业。资产管理业务旗下 18 个基金产品（包括基金和专户）共管理资产规模 29.71 亿港元，其中主动资产管理规模为 11.40 亿港元，同比增长逾 8.84%。另外，报告期内，香港子公司和美国斯迪富融资公司 2 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完善了海外业务布局，有助拓展国际销售和交易网络，扩大全球客户基础。

3、保险业务

保险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光大保险负责运营。光大保险顺应监管要求，加快业务转型，原保险保费收入实现逆势增长，效益指标增长较快，业务结构不断优化，队伍建设显现活力，“有特色有价值”转型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果。

关键业绩指标表现良好。2018 年全年原保险保费收入首次突破百亿，达到 103.44 亿元，同比增长 46.08%，行业排名第 32 位，较上年提升 7 位；新准则下，营业收入 116.15 亿元，同比增长 40.16%；净利润 0.78 亿元，同比增长 276.11%，连续六年保持盈利；中短存续期业务占比降至 31.23%，同比下降 26 个百分点，业务结构明显改善；新业务价值 2.97 亿元，同口径同比增长 6.45%，价值转型取得成效。2019 年 1-9 月份，2019 年 1~9 月，光大永明人寿原保险保费收入为 97.64 亿元。

代理人渠道建设加速推进。不断完善全渠道发展布局，在保持银保、网销渠道领先优势的同时，进一步加大代理人渠道建设力度，2018 年全年个险渠道新增内勤人力 128 人，代理人人数由年初的 5,400 人增至 9,469 人，增幅 75%，筹

建 13 家营销服务部，改造 5 家弱体营销服务部，有效机构数量达到 80 家，为价值转型提供保障。

科技创新助力业务发展。运用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创建“光速保”移动展业平台，实现移动端自助承保。截至 2018 年年末，平台共承保保单 5.74 万件，承保保费 2.83 亿元，使用率达到 80%；官方微信自助保单服务次数由去年的 1 万次提升至 5.5 万次；理赔自助率达到 75%，小额案件微信自助率接近 100%。

4、信托业务

信托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光大信托负责运营。光大信托前身为甘肃省投资信托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信托”），于 1980 年 3 月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2014 年进行股权重组与改制，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甘肃信托 51% 国有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发行人。

改制重组完成后，光大信托积极推进内部资源整合，依托集团内部联动，各项业务取得新进展，并先后在北京、上海、深圳和兰州等地设立了区域业务中心。

光大信托紧紧围绕创建中国一流信托公司总体要求，坚持回归信托本源，各项主要经营指标逆市增长、再创新高。

经营业绩跑赢同业。业务规模再创新高，截至 2018 年年末，信托资产规模达到 5,739.39 亿元，较年初增长 21.24%，在行业 68 家信托公司中排名前列；业务结构不断优化，主动管理类项目规模占比 37%，较去年提升 15 个百分点；盈利能力显著提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29 亿元，同比增长 87.41%，超过行业平均增速 91.63 个百分点；净利润 11.17 亿元，同比增长 111.95%，大幅快于行业平均增速；资本实力大幅增强，于年底顺利完成股东增资 30 亿元，净资产增加至 89.72 亿元，较年初增长 78.73%。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光大信托信托资产为 6,860.75 亿元，其中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3,452.29 亿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30.02 亿元和 15.21 亿元。

信托业务创新持续推进。消费金融方面，成立普惠金融部，搭建电子化管理运营体系，利用大数据手段管控业务风险，已发行消费信托产品规模近 18.58 亿元，与百度旗下度小满金融公司合作项目规模近 10 亿元，发行首单消费权益类信

托“浦汇中青旅极光世界杯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证券化方面，获得资产支持票据发行人（ABN）资格，稳步推进和光大银行及光大证券合作开展的购房尾款ABN项目；家族信托方面，设立家族信托办公室，发行首单家族信托产品——光大信托·传承系列1号家族信托。

固有业务布局有效拓展。加快业务由固有配资向主动投资管理转型，大力拓展“股债、投贷、产融”业务，重点布局地产、长租物业、金融科技、影视文娱等领域，投资并储备了一批稀缺优质项目，全年主动管理投资占比提升至新投放金额的28.62%；抓住地产行业发展红利，与多家龙头地产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整合优势资源，发挥互补效应，当期财务顾问费等收费类业务占比提升至15.57%；加强海外业务拓展，拟定次级债发行方案，为未来海外市场资本补充奠定基础，完成首单QDII跨境投资，国际化投融资业务开端良好。

5、国内及海外资产管理

发行人的资产管理业务按地域分成国内业务和海外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光大金控和全资子公司光大香港下辖的光大控股负责运营。

光大金控定位为有特色的产业投资公司，主动转变发展模式，对接国家战略，积极布局“三大一新”等重点产业。

资产管理业务稳中有升。2018年在资本市场下行、监管新规出台等严峻挑战下，实现规模利润双增长，年末资产管理规模达到746亿元，较年初增长35.14%；实现净利润1.65亿元，同比增长36.36%。客户基础不断夯实，全年拓展银行、保险、券商、三方财富公司等机构客户102家，较年初新增22家，高净值客户数达到3,190个，较年初新增330个。2019年1~9月，光大金控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47.62亿元、2.93亿元和1.4亿元。

产业基金布局进展显著。大旅游方面，以中青旅产业布局为导向，推进与新疆自治区、浙江省金华市、江西省上饶市、四川省稻城亚丁等旅游项目合作；大健康方面，推进与华润集团旗下医疗健康资源的深度融合，共建大健康产业生态圈；大环保方面，向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部委提出国家绿色发展基金筹设方案，通过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吸收社会资本参与，推动“财政资金+社会资本”

共同投向污染防治领域；中外合作基金方面，发起设立中粮产业基金和中德动能基金，导入境外优质资本资源；纾困基金方面，与中国并购公会签约并共同发起设立民营企业重组发展基金，专注于环保新能源、医疗健康、文化旅游、新科技、消费升级、装备制造等六大产业。

光大控股（股份代号：0165.HK）是一家跨香港和中国内地的多元化金融控股企业，于 1997 年在香港成立，秉持大资产管理战略，专注发展一级市场投资、二级市场投资、结构性融资及投资等基金管理及投资业务。截至 2018 年末，光大控股总资产港币 772.61 亿元，较年初增长 5.96%，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港币 31.04 亿元，同比下降 25.17%，实现每股净资产港币 23.65 元，较上年下降 1.87%。

光大控股在基金管理及自有资金投资“双轮驱动”下，业务实现稳健增长。截至 2018 年末，资产管理规模(AUM)达到港币 1,435 亿元，较上年增长 11.15%，7 家被投资企业成功上市。基金业务方面，在管基金 62 支，投后管理项目 158 个，覆盖地产、医疗健康、养老、基础设施、高端制造业、高科技、文化消费等多个高增长行业。自有资金投资方面，飞机租赁业务机队规模达到 133 架，较年初增长 24%，旗下哈尔滨拆机中心正式投产，成为亚洲第一个大型飞机循环再制造基地，稳步推进从纯飞机租赁向全产业链业务转型；光控特斯联正式成长为人工智能物联网独角兽企业，其城市级智慧服务解决方案已经进入 30 余省，84 个城市，服务人口超过 1,080 万，连接设备数量 50 万个；加快养老健康产业全国布局，运营养老服务机构达 25 家，管理床位数约 10,000 张。

截至 2018 年末光大控股基金管理情况表

资产管理业务	基金类别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投资领域	募资规模
一级市场基金	私募基金	中国特别机会基金 II	2007	电信、传媒、高科技及消费业	1 亿美元
		中国特别机会基金 III	2010	农业、消费、服务业、金融辅助行业	3.99 亿美元
	创投基金	北京中关村产业投资基金	2007	高增长制造、高科技、服务行业	1.6 亿人民币
		光大江阴创投基金	2009	高增长产业	2.6 亿人民币

	光大无锡国联基金	2009	高增长产业	2.2 亿人民币
产业投资基金	光大安石中国房地产	2009	中国房地产	497 亿人民币
	光大医疗健康基金一期	2012	医疗健康产业	6 亿人民币
	光大医疗健康基金二期	2015	医疗健康产业	12 亿人民币
	光大医疗健康基金三期	2018	医疗健康产业	8.05 亿人民币
	光大江苏新能源（低碳）产业投资基金	2010	新材料及节能环保	1 亿人民币
	青岛光控低碳新能基金	2013	新材料及节能环保	6.5 亿人民币
	光控郑州基金	2016	高增长产业	20 亿人民币
	山东高速光控产业基金	2014	市政、环保、清洁能源	18 亿人民币
	光际资本产业基金（光大 IDG 产业并购基金）	2016	细分产业的龙头企业投资机会	101 亿人民币
	和谐明芯基金	2016	细分产业的龙头企业投资机会	27.6 亿元人民币
	和谐芯光基金	2016	细分产业的龙头企业投资机会	13.9 亿人民币
	光控众盈资本	2016	泛娱乐领域	16.3 亿人民币
	海门光控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基金	2017	养老产业	5 亿人民币
	光控智造股权投资基金	2017	智慧制造产业	5.2 亿人民币
	光控智娱产业投资基金	2017	泛娱乐领域	3.6 亿人民币
	光际鸿声投资基金	2017	细分产业的龙头企业投资机会	5 亿人民币
	光际乾兴投资基金	2017	细分产业的龙头企业投资机会	0.97 亿人民币
	光艺文化股权投资基金	2018	泛娱乐领域	5.2 亿人民币
	光控海银基金	2018	创新科技、人工智能、机器人	10.5 亿人民币
	南通光控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	2018	半导体产业	5 亿人民币
海外并购基金	光大中国以色列基金	2014	以色列创新型企业	1.5 亿美元
	光大控股全球并购基金	2016	环球投资机会	5.4 亿美元
	光大海外基础设施基金	2017	环球基础设施	4 亿美元
	光控华登全球基金一期	2018	半导体产业	1.6 亿美元

		光控新经济美元基金	2018	环球新经济机会	4.1 亿美元
	夹层基金	人民币夹层基金一期	2012	境内夹层融资	8 亿人民币
		人民币夹层基金二期	2016	境内夹层融资	12.3 亿人民币
二级市场基金	股票类基金组合		2012	股票类产品投资	38.2 亿港元（等值）
	固定收益类基金组合		2012	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	157 亿港元（等值）
	新三板基金		2015	中国新三板市场投资	2.4 亿港元（等值）
FoF 基金	母基金	多策略另类投资基金	2015	行业领先的私募股权基金	50 亿人民币
		光大控股招商银行多策略股权投资母基金	2017	行业领先的私募股权基金	50 亿人民币
		湖南光控母基金	2018	行业领先的私募股权基金	51 亿人民币
		江苏溧阳光控母基金	2018	行业领先的私募股权基金	20 亿人民币
总计					1,435 亿港元（等值）

6、环保业务

发行人的环保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光大香港下辖光大国际负责经营。光大国际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是光大集团的实业投资控股平台。光大国际是中国环保行业的领军企业，是中国首个一站式、全方位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商。公司以人才、科技为引领，全面推动旗下环保能源、环保水务（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为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绿色环保（中国光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为港交所主办上市公司）、环境科技、装备制造及国际业务六大业务板块的发展，业务覆盖 18 个省、直辖市及 120 多个地区，国际业务涵盖德国、波兰及越南等地区。凭借中国光大集团的全力支持，公司进一步拓展环保市场并不断开发新的环保项目，致力成为中国乃至世界环保产业的翘楚。

2018 年，光大国际强化科技引领，完善业务布局，全年共签约环保项目 73 个，投资额约 237 亿元，成功开拓甘肃、福建、湖北 3 省和天津市共 23 个新城市。旗下环保能源板块运营项目总处理量持续上升，全年生活垃圾处理量较去年增长 55%，提供上网电量较去年增长 58%；环保水务板块全年落实 15 个新项目，签署 4 个补充协议，新增设计规模日水处理量 47.66 万立方米；绿色环保板块全

年落实 15 个新项目，包括 8 个清洁能源项目及 7 个危废综合利用项目；装备制造板块填补国内技术空白，国产首台 850T/D 大型焚烧炉排成功下线；环境科技板块研发成果质、量双提升，全年获得国内专利 195 项、软件著作权 16 项、国际专利 1 项；国际业务板块积极投身“一带一路”建设，越南芹苴垃圾发电厂正式投运，为越南首个现代化生活垃圾发电项目。

7、物业管理及服务业务

发行人的物业管理及服务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光大实业下辖的光大会展中心和光大置业负责运营。光大实业以建设一流的实业集团为目标，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集团内部联动优势，积极推进重点项目，优化业务结构，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光大实业紧密围绕“三大一新”战略目标，扎实推进转型发展，取得了传统业务与战略转型业务协同发展的新局面。

全年经营效益稳步提升，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速均达到 15% 以上。成功并购工业固废处理领域优质企业中矿环保，成为新的业绩增长点，营销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的煤泥资源化利用及市政污泥耦合发电项目，获得大订单。稳步推进生态厕所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生态厕所”建设系统性解决方案在兰考县试点推进，积极探索“EPC+运营”模式、PPP 模式等多种合作模式。旗下养老品牌光大欧安乐龄管理水平持续提升，继续保持河南省养老行业单体项目规模、管理能力、区域影响力排名第一。旗下光大置业成立家政服务事业部，搭建高端家政服务平台“光大帮帮忙”。

八、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一）雄厚的国有背景优势

发行人的历史最早可以追溯到 1983 年由王光英先生于香港创立的“紫光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市场化改革的产物与风向标，发行人在国家经济改革试点和对外开放等诸多领域卓有贡献。近年来，作为国内金融混业经营的试验田，国务院高度重视发行人的改革和发展。2012 年 9 月，发行人的改革重组被国务院纳入到了《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之中（该规划明确指出“要推动光

大集团公司深化改革，办成真正的金融控股公司”）。2014 年 7 月 21 日，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光大集团深化重组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2014]62 号），同意光大集团总公司由国有独资企业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公司，其中，财政部以光大集团总公司和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财政部借款本金息作为出资，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 90 亿股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和代为偿还人民银行再贷款本息作为出资。在改制重组的过程中，发行人在股权关系厘清、历史债务化解、资本补充等多方面得到了汇金公司和财政部的大力支持。未来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仍会得到股东和政府的支持。

（二）品牌优势

发行人的业务涵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投行、金融租赁等，能够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产品和全方位金融服务。光大集团下属光大银行、光大证券、光大保险等企业在相应行业位居前列，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自2015年起，发行人连续四年进入《财富》世界500强，2018年位列第322位，较2017年上升7位，公司的品牌效应将有助于公司竞争力的提高。

（三）经营牌照优势

根据银保监会、证监会相关规定，银行业机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在从事相应业务时必须获得监管部门许可和相应资质，这对其他行业外的企业构成一定的进入壁垒。另外，发行人作为金融控股集团，经营牌照和资质较为齐全，与行业内其他金融企业相比构成一定的竞争优势。

（四）业务创新优势

发行人十分注意业务创新。2015年，发行人、光大证券、光大保险、光大投资、光大信托、光大金控共同出资发起设立光大云付互联网股份公司。

光大云付以信息科技服务为基础，是光大系第一家“互联网+”新业态企业，业务范围涉及金融数据处理与分析、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服务外包、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与咨询等。

光大云付以互联网金融服务为主体，可充分发挥光大集团全面金融牌照优势，

实现四个基本功能：一是搭建大数据平台，充分整合和归集光大集团内部数据，加强与外部数据合作，为集团为社会提供信息增值服务；二是搭建金融产品交叉销售平台，实现集团成员企业产品以及服务的优势互补；三是推动支付平台建设，实现集团内客户账户服务一体化，叠加金融属性，提供更加便捷、更加优质的互联网服务；四是搭建投融资平台，降低投融资成本，发展普惠金融，引导更多资金进入实体经济，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五）混业经营优势

发行人作为国内全能化的金融控股集团，集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租赁等全方位的金融业务于一身，能够为客户提供储蓄、信贷、证券、保险、信托、基金、财务咨询、资产管理等一站式金融服务。发行人可以以其业务品种的多元化，产生业务品种间的协同效果和经营效率的提高，在与单一金融机构，包括单一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的竞争中将处于有利地位。另外，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混业经营可以使发行人同时享有多个金融行业的改革政策红利，未来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加强。

（六）环保技术优势

在环保能源项目建造及运营方面，光大国际已达到国内最高水准。光大国际垃圾发电项目所有焚烧炉产品均已具有出口欧盟安全性要求资质，获得欧盟CE认证证书；烟气排放指标全面执行欧盟2000标准；经处理的渗透液已经达到国家一级排放标准，在垃圾发电行业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九、 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2018 年，光大集团新一届领导班子提出了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金融控股集团战略构想，并通过组织开展战略优化工作，制定了《迈向世界一流金控集团——中国光大集团中长期发展战略（2018-2027）》。发展战略以“两动三化”战略思维、光大愿景和价值观为统领，以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金融控股集团为目标，实施“敏捷、科技、生态”三大战略转型，推动八项战略举措落地，促进八大子业务发展，实现金融做精、实业做优、集团做强。

战略思维：创新驱动思维、整合推动思维、国际化思维、市场化思维、数字

化思维。

战略愿景：中国光大，让生活更美好。Everbright, forever.

价值观：有情怀、有质量、有特色、有创新、有底线、有口碑、有活力、有责任。

战略目标：持续提升企业能力，用 10 年左右时间把光大集团打造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金融控股集团。中期目标是到 2022 年，把光大集团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大型金控集团。

战略转型：实施“敏捷、科技、生态”三大战略转型，建设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的新型金融控股集团。全面深化改革，深入推进以绩效文化、扁平架构、快速决策、柔性团队为内涵的敏捷转型，打造体制机制竞争力。促进连接、赋能、创新，建设数字化科技支撑和驱动体系，全面实施科技转型，打造科技创新竞争力。坚持开放、共享、互联，搭建生态型、平台型特色商业模式，协调推进生态转型，打造业务模式竞争力。

战略布局：打造世界一流企业，培育一批优秀产业。未来 5 到 10 年，光大集团要打造“四、三、三”工程，培育出“四个全球领先”“三个中国一流”“三个国内特色”企业。“四个全球领先”，即全球领先的生态环境企业、全球领先的旅游综合服务商、全球领先的跨境资产管理及投资公司、全球领先的飞机租赁全产业链供应商。“三个中国一流”，即中国一流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一流的投资银行、中国一流的信托公司。“三个国内特色”，即有特色的健康医养服务商、有特色有价值的寿险公司、有特色的产业投资公司。

战略路径：用 10 年左右时间，分两步走实施战略目标。

第一步，从 2018 年到 2022 年，以全面深改、科技创新、E-SBU 协同、投资并购与重组、国际化与陆港联动、金控风险管理、人力资本管理、企业文化和品牌管理八大战略举措为工作重点，把光大集团打造成国内一流的大型金融控股集团，实现强起来目标。集团总体经济效益和管理水平进入国内前列，整体市值大幅增长。主要业务板块亮点突出，部分企业达到国内或国际一流。客户规模和满意度大幅提升，国际化布局初见成效，员工幸福感进一步提高。光大成为国内一流大型金融控股集团，为争创世界一流奠定坚实基础。

第二步，从 2022 年到 2027 年，继续深化推进八大战略，实现健康可持续发

展，集团整体市值、总资产、收入和利润进入全球金控集团前列，为股东带来丰厚投资回报。“四、三、三”目标全面完成，孵化投资 2-3 家科技类上市企业，客户吸引力、国际竞争力和企业生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金融控股集团目标得以实现。

十、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是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制定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

公司设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9）修改公司章程；
- （10）审议批准对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授权事项；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3)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14)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十一名至十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可设副董事长一至二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董事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发展战略；

(4)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8)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根据提名委员会提名，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

（11）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与考核事项，并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与考核事项；

（12）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拟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4）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重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

（15）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决定公司作为子公司股东并根据子公司章程须在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可通过授权方案将上述有关权限授予高级管理层；

（16）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审议批准对总经理重大决策的授权事项；

（17）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决定公司重大信息披露事项；

（18）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9）拟订股权激励计划；

（20）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赋予，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公司董事组成，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职责

①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经营目标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②对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③对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④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⑤对以上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①负责检查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实施，检查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事宜发表意见，就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

②负责对高级管理层在公司经营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

③对公司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策略进行定期评估；

④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意见；

⑤对需要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提名委员会职责

①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拟任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②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4）薪酬委员会职责

①负责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评价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②研究、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③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4、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可设副监事长一名，由全体监事超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产生或者更换。监事可连选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的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5）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6）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5、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根据总经理授权，实

行分工负责制。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7）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股东大会在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自改制重组完成以来，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现行《公司法》等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自改制重组完成以来，公司股东大会分别对公司创立、重大投资、董监事选举、发行债券等事项作了有效决议，历次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公司当前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自改制重组完成以来，董事会共召开了 40 次会议，历次公司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目前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 1 名。在任职期间内，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自改制重组完成以来，监事会共召开 20 次会议，历次公司监事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十一、 发行人近三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近三年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未发生对本期发行产生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方面违规及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中投公司、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情况详见本章节第四节“发行人股东情况”。

中投公司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亿美元。汇金公司为中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代表中投公司依法独立行使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汇金公司是由国家出资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82.09 亿元，组织机构代码 71093296-1。汇金公司的职能经国务院授权，进行股权投资，不从事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

2、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公司的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章节第五节“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重要的权益投资情况”。

（二） 关联交易

1、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

2016 年-2018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16 年-2018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明细

单位：百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收入	1,248	4,020	6,178
利息支出	4,581	5,567	6,16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7	209	298
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	760	60	-
投资收益	239	211	3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48	114
汇兑净收益	-	-	20
其他收入	-	11	11
业务及管理费用	36	176	140
保费支出	-	41	28
赔款支出	-	26	18
建造及营运业务成本	37	36	-
财务费用/(收入)	1,108	377	303
其他成本	-	37	11

2、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及借款余额

2016 年-2018 年，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及借款余额如下：

2016 年-2018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及借款明细

单位：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款项	20,040	13,083	80,993
拆出资金	17,941	9,983	14,627
融出资金	-	2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265	6,897	7,5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3,33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23,126		
衍生金融资产	4,098	1,247	2,0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93	17,049	10,210
应收利息	-	1,727	4,334
应收款项	157	14,935	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98	1,905	3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3,217	125,3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9,739	127,54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3,917	111,896
长期股权投资	1,848	-	-
其他资产	2,751	889	1,2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6,102	94,146	256,756
拆入资金	58,276	36,655	19,943
衍生金融负债	3,948	1,709	9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55	3,399	15,834
吸收存款	20,472	19,857	13,632
应付利息	-	1,161	1,732
应付款项	118	138	62
借款	30,719	24,038	20,658
其他负债	598	133	1,830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发行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并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中投公司、汇金公司、汇金公司的子公司、联营和合营企业间的交易，主要包括吸收存款、买卖债券、进行货币市场交易、银行结算和再保险等。这些交易按各个业务的正常程序并按市场价格进行。

十三、控股股东、关联方对发行人资金占用以及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关联方担保情况

近三年，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6-2018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1238341_A93 号、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238341_A06 号和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238341_A04 号）。

发行人在编制 2016 年的财务报表时对 2015 年部分报表项目进行了重述。除非特殊说明，为保持各期财务数据的可比性，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 2017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7 年财务报表数据；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 2016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7 年财务报表中的比较数据；在阅读下面的财务会计信息时，应当参阅上述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注释。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金融工具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CAS22）、《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CAS23）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CAS24）（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根据财政部要求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此在阅读下面的财务会计信息时，应注意新旧金融工具准则核算方式的不同将导致若干金融工具相关科目 2018 年和 2019 年三季度数据与历史数据不具备可比性。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款项	468,407	460,263	453,340	682,326
结算备付金	6,512	3,434	4,325	5,841
贵金属	15,714	23,628	40,352	22,720
拆出资金	72,881	95,685	148,816	126,3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352,709	348,998	91,738	52,457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244,336	171,48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7,729	6,456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959,191	941,883	-	-
衍生金融资产	25,743	15,252	4,735	5,0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699	71,585	111,791	77,225
应收利息	-	-	30,910	27,097
存出保证金	4,426	3,187	3,713	5,784
应收款项	89,808	74,727	70,645	67,763
合同资产	54,879	44,754	-	-
融出资金	33,093	30,338	37,708	37,4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87,796	2,356,545	1,978,121	1,747,3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72,489	474,6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345,234	257,947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524,358	633,156
长期股权投资	18,839	17,599	13,611	12,008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75	1,154	1,105	1,118
投资性房地产	17,530	17,167	15,725	16,099
固定资产	25,608	24,890	21,002	19,490
无形资产	17,159	13,436	9,357	7,305
使用权资产	12,960	-	-	-
商誉	4,694	4,489	4,288	5,5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33	12,355	8,283	6,276
其他资产	58,807	32,630	61,239	47,147
独立账户资产	9,386	13,242	15,459	24,233
资产总计	5,187,714	4,785,186	4,468,344	4,362,21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8,503	267,193	232,500	187,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5,689	481,493	572,496	823,781
拆入资金	187,142	157,647	109,792	104,6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61	1,769	458	631
衍生金融负债	24,479	14,855	6,720	4,4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614	62,100	71,131	51,797
吸收存款	2,945,076	2,558,547	2,265,807	2,115,965

代理买卖证券款	44,933	35,754	40,886	54,97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645	4,019	4,936	6,978
应付利息	-	-	42,463	34,760
应付款项	11,363	8,911	7,313	4,844
租赁负债	12,363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542	11,205	11,634	11,060
应交税费	11,911	7,781	6,797	6,821
借款	75,204	66,994	56,283	44,694
应付债券	497,427	543,954	533,420	466,7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27	7,067	5,607	4,976
保险合同准备金	25,747	18,761	12,456	10,486
其他负债	86,376	75,575	60,869	46,967
独立账户负债	9,542	13,242	15,459	24,233
负债合计	4,669,944	4,336,867	4,057,027	4,005,847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资本公积	5,576	5,584	1,573	1,963
其他综合收益	2,301	1,787	903	2,669
盈余公积	926	926	731	562
一般风险准备	17,328	17,309	16,798	16,320
未分配利润	57,092	46,161	38,236	27,323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43,223	131,767	118,241	108,837
少数股东权益	374,547	316,552	293,076	247,527
股东权益合计	517,770	448,319	411,317	356,3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87,714	4,785,186	4,468,344	4,362,211

(二)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2019 年三季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60,530	175,338	165,449	148,204
利息支出	(83,936)	(111,787)	(102,724)	(81,149)
利息净收入	76,594	63,551	62,725	67,05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137	47,488	40,968	38,9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85)	(3,644)	(3,473)	(3,16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252	43,844	37,495	35,738
已赚保费	9,617	10,158	6,908	4,922
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	22,638	23,088	17,429	11,990
投资收益	11,793	16,805	8,234	9,7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1,039	863	-

	2019 年三季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1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593	677	(1,111)	(1,095)
汇兑净收益	1,290	788	1,785	1,179
其他业务收入	1,867	1,885	1,991	1,752
其他收益	461	794	577	-
营业收入合计	151,105	161,590	136,033	131,335
二、营业支出				
业务及管理费用	(36,527)	(41,645)	(38,312)	(35,318)
保险业务支出	(9,476)	(9,661)	(6,475)	(4,682)
建造及营运业务成本	(15,212)	(15,049)	(11,197)	(7,411)
税金及附加	(1,269)	(1,520)	(1,274)	(3,165)
资产减值损失	-	-	(21,366)	(24,887)
信用减值损失	(33,701)	(35,916)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91)	(207)	-	-
财务费用	(3,198)	(3,228)	(2,412)	(1,408)
其他业务成本	(907)	(1,250)	(1,109)	(997)
营业支出合计	(100,481)	(108,476)	(82,145)	(77,868)
三、营业利润	50,624	53,114	53,888	53,467
加：营业外收入	123	205	504	886
减：营业外支出	(480)	(1,777)	(189)	(164)
四、利润总额	50,267	51,542	54,203	54,189
减：所得税费用	(9,033)	(9,442)	(12,307)	(13,095)
五、净利润	41,234	42,100	41,896	41,094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1,234	42,094	41,716	41,0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6	180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02	12,507	12,808	12,475
2.少数股东损益	29,032	29,593	29,088	28,6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0	2,301	(4,948)	(7,83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	(1,167)	62	(2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102)	62	(23)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3.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信用风险	-	-	-	-

	2019 年三季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83	(1,065)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7	3,468	(5,010)	(7,80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4)	(306)	(152)	(1,328)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4,028)	(8,262)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2	3,343	-	-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准备	56	(267)	-	-
6.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7.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53	698	(834)	1,665
8.其他	-	-	4	116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984	44,401	36,948	33,2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16	13,018	11,042	9,7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268	31,383	25,906	23,530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2019 年三季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30,550	45,500	172,16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291,81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6,310	47,097	5,184	43,803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385,017	259,544	149,842	129,785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减少额	-	53,050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7,228	404	83,125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8,766	29,391	18,283	-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712	-	-	-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39,716	-	83,683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7,474	-	5,97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3,854	-	-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到的现金净额	9,939	-	-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58,660	186,805	209,990	178,8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44	35,175	47,365	51,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176	693,060	559,289	957,2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增加额	(34,876)	-	(2,386)	(16,11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	-	(37,201)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24,2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32,900)	-	(13,947)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604)	-	(457)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64,547)	(414,816)	(249,317)	(293,80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6,140)	-	(16,578)	-
购买融资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51)	(6,758)	(896)	(17,592)
向中央银行借款的减少额	(27,700)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57,586)	(93,942)	(251,285)	-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1,022)	(1,809)	(29,989)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支付的现金净额	-	(5,439)	(11,919)	(17,662)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72,601)	(89,882)	(79,645)	(68,3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04)	(24,457)	(21,311)	(20,0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94)	(20,523)	(21,488)	(19,5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26)	(31,855)	(83,415)	(86,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829)	(698,694)	(754,453)	(631,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47	(5,634)	(195,164)	325,7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7,994	520,127	857,616	557,4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	385	403	669	2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9	5,694	3,904	3,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6,458	526,224	862,189	560,9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6,526)	(472,406)	(831,711)	(984,5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7,317)	(8,919)	(7,756)	(14,615)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780)	-	(31)	(75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9)	(2,562)	(7,771)	(6,2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762)	(483,887)	(847,269)	(1,006,1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04)	42,337	14,920	(445,2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971	66,244	98,282	243,88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865	50,816	56,852	40,67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109	8,110	22,290	13,82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	8,110	22,290	13,82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665	2,214	1,069	2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610	127,384	178,493	298,64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0,567)	(92,093)	(71,020)	(58,7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7,111)	(36,439)	(30,555)	(25,9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536)	(2,622)	(957)	(1,5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214)	(131,154)	(102,532)	(86,2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04)	(3,770)	75,961	212,3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40	2,227	(3,124)	2,8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21)	35,160	(107,407)	95,76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179	200,019	307,426	211,65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558	235,179	200,019	307,426

（四）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29	933	250	5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297	19,933	9,101	-
应收利息	-	-	18	-
应收股利	-	14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719	5,199
长期股权投资	109,768	108,263	98,680	91,263
固定资产	12	10	8	8
无形资产	14	8	2	1
其他资产	1,971	34	1,926	1,285
资产总计	134,191	129,325	113,704	98,273
负债				
借款	2,281	1,279	639	-
租赁负债	136			
应付债券	36,238	34,590	23,981	9,991
应付利息	-	-	566	191
应付职工薪酬	178	247	137	92
应交税费	-	-	-	-
其他负债	1,480	214	196	194
负债合计	40,313	36,330	25,519	10,468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资本公积	27,859	27,835	23,658	23,658
盈余公积	926	926	731	562
未分配利润	5,296	4,317	3,809	3,540
其他综合收益	(203)	(83)	(13)	45
股东权益总计	93,878	92,995	88,185	87,8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4,191	129,325	113,704	98,273

（五）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投资收益	2,739	3,345	2,279	3,26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88	211	392	-
营业收入合计	3,527	3,556	2,671	3,260
营业支出				
业务及管理费用	(175)	(361)	(224)	(193)
财务费用	(1,092)	(1,100)	(741)	(292)
信用减值损失		(60)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0)	-	-
营业支出合计	(1,267)	(1,581)	(965)	(485)
营业利润	2,260	1,975	1,706	2,775
加：营业外收入	-	1	-	-
减：营业外支出	(30)	(23)	(20)	(7)
利润总额	2,230	1,953	1,686	2,768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净利润	2,230	1,953	1,686	2,768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20)	(44)	(58)	13
综合收益总额	2,110	1,909	1,628	2,781

（六）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的现金	19	12	-	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20	8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	32	8	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	(170)	(126)	(1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	(9)	-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	(803)	(722)	(700)
经营活动流出小计	(535)	(982)	(848)	(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	(950)	(840)	(8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659	9,691	24,961	12,5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078	2,150	3,1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59	12,769	27,111	15,6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376)	(16,587)	(32,278)	(16,939)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22)	(12)	(4)	(4)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2,095)	(2,830)	(7,258)	(3,00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93)	(19,429)	(39,540)	(20,0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	(6,660)	(12,429)	(4,3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000	11,500	14,000	1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78	1,278	639	1,3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78	12,778	14,639	11,388
偿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581)	(639)	-	(4,7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18)	(2,287)	(1,581)	(7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1,576)	(53)	(7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42)	(4,502)	(1,634)	(6,3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	8,276	13,005	5,0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	14	(3)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	680	(267)	(9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0	250	517	61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8	930	250	517

二、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公司将其具有控制权的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一）201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6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与 2015 年末相比减少了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发行人与光大投资达成协议，发行人将在

光大金瓯的重大决策事项中与光大投资长期保持一致，从而使得光大投资能够控制光大金瓯，光大金瓯在光大投资合并财务报表中予以合并。

（二）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较 2016 年度无变化。

（三）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百万元)	直接和间接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52,489	27.49%	银行
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4,611	35.74%	证券
3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天津	5,400	50.00%	保险
4	光大香港（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62.47 亿元	100.00%	投资、资产管理、 项目建造和运营
5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1,500	100.00%	资产管理
6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	3,418	51.00%	信托
7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4,400	100.00%	实业投资和运营
8	光大云付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200	71.82%	互联网信息服务
9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	3,000	55.00%	不良资产管理
10	光大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200	1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
11	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	北京	385	100.00%	通用设备制造
12	中青旅集团公司	北京	934	100.00%	商务服务

2018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 2017 年末相比增加了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中青旅集团公司四家子公司。

光大金瓯由光大集团、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投资”）、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起投资设立。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光大金瓯进行增资扩股，本公司入股，增资后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43.33%，并直接及间接控制光大金瓯的 55% 的表决权。自 2018 年 10 月 31 日起，本公司将光大金瓯纳入一级子公司范围管理。

光大科技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北京注册成立，光大云付拥有光大科技 100% 的股权和表决权，对光大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2018 年 11 月 22 日，光大云付将其持有的光大科技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自此，本公司拥有光大科技 100% 的股权和表决权，本公司将光大科技纳入一级子公司范围管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同意中国青旅集团公司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国有资产划转至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事项的函》，财政部批复“共青团中央所属中国青旅集团公司、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企业划转至中国光大集团管理，中国青旅集团公司、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完成改制后其净资产作为财政部对中国光大集团的投入，计入财政部专属资本公积”。2018 年 12 月 26 日光大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一级法人机构中国青旅集团公司改制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一级法人机构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改制方案的议案》。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中国青旅集团公司、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 100% 股权，将青旅集团和中青实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2019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 纳入 合并 报表 的子 公司 情况 表序 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百万元)	直接和间接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52,489	27.49%	银行
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4,611	35.74%	证券
3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天津	5,400	50.00%	保险
4	光大香港（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62.47 亿元	100.00%	投资、资产管理、 项目建造和运营
5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3,000	100.00%	资产管理
6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	6,418	51.00%	信托
7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4,400	100.00%	实业投资和运营
8	光大云付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200	71.82%	互联网信息服务
9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	3,000	55.00%	不良资产管理
10	光大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200	1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
11	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	北京	385	100.00%	通用设备制造
12	中青旅集团公司	北京	934	100.00%	商务服务

2019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较 2018 年度无变化。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指标	2019 年三季度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5,187,714	4,785,186	4,468,344	4,362,211
负债合计	4,669,944	4,336,867	4,057,027	4,005,847
股东权益合计	517,770	448,319	411,317	356,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223	131,767	118,241	108,837
利润总额	50,267	51,542	54,203	54,1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02	12,507	12,808	12,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47	(5,634)	(195,164)	325,7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04)	42,337	14,920	(445,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04)	(3,770)	75,961	212,397
总资产收益率（%）	0.83%	0.91%	0.95%	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4%	10.26%	11.27%	11.88%
营业毛利率（%）	33.50%	32.86%	39.54%	40.68%
净利润率（%）	27.29%	26.05%	30.80%	31.29%
资产负债率（%）	90.02%	90.63%	90.79%	91.83%
EBITDA	-	58,170	59,921	58,59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7.12	23.37	40.4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 1、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
- 3、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4、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5、EBITDA=利润总额+非金融业务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6、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非金融业务的利息支出）
- 7、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8、利息偿付率=实际非金融业务的利息支出/应付非金融业务的利息支出

2、母公司财务数据

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指标	2019 年三季度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度月/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34,191	129,325	113,704	98,273
负债合计	40,313	36,330	25,519	10,468
股东权益合计	93,878	92,995	88,185	87,805
利润总额	2,230	1,953	1,686	2,768
净利润	2,230	1,953	1,686	2,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	(950)	(840)	(8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	(6,660)	(12,429)	(4,3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	8,276	13,005	5,048

总资产收益率（%）	1.69%	1.61%	1.59%	2.94%
净资产收益率（%）	2.39%	2.16%	1.92%	3.18%
资产负债率（%）	30.04%	28.09%	22.44%	10.6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1、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利息偿付率=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合并口径）

以下财务数据分析 2016 年至 2018 年年度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年度合并报表数据。2019 年 1-9 月数据为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数据。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51,877.14 亿元，负债总额为 46,699.44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5,177.70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432.23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 3,745.47 亿元。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13.35 亿元、1,360.33 亿元、1,615.90 亿元和 1,511.05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4.75 亿元、128.08 亿元、125.07 亿元和 122.02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57.39 亿元、-1,951.64 亿元、-56.34 亿元和 303.47 亿元。

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规模大，盈利能力强，现金流充足，能够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总体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资产结构明细表

单位：百万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款项	468,407	9.03%	460,263	9.62%	453,340	10.15%	682,326	15.64%
结算备付金	6,512	0.13%	3,434	0.07%	4,325	0.10%	5,841	0.13%
贵金属	15,714	0.30%	23,628	0.49%	40,352	0.90%	22,720	0.52%
拆出资金	72,881	1.40%	95,685	2.00%	148,816	3.33%	126,305	2.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2,709	6.80%	348,998	7.29%	91,738	2.05%	52,457	1.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244,336	4.71%	171,489	3.58%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7,729	0.15%	6,456	0.13%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959,191	18.49%	941,883	19.68%	-	-	-	-
衍生金融资产	25,743	0.50%	15,252	0.32%	4,735	0.11%	5,050	0.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699	1.54%	71,585	1.50%	111,791	2.50%	77,225	1.77%
应收利息	-	-	-	-	30,910	0.69%	27,097	0.62%
存出保证金	4,426	0.09%	3,187	0.07%	3,713	0.08%	5,784	0.13%
应收款项	89,808	1.73%	74,727	1.56%	70,645	1.58%	67,763	1.55%
合同资产	54,879	1.06%	44,754	0.94%	-	-	-	-
融出资金	33,093	0.64%	30,338	0.63%	37,708	0.84%	37,428	0.8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87,796	49.88%	2,356,545	49.25%	1,978,121	44.27%	1,747,302	40.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72,489	10.57%	474,629	10.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345,234	7.73%	257,947	5.91%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524,358	11.73%	633,156	14.51%
长期股权投资	18,839	0.36%	17,599	0.37%	13,611	0.30%	12,008	0.28%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75	0.02%	1,154	0.02%	1,105	0.02%	1,118	0.03%
投资性房地产	17,530	0.34%	17,167	0.36%	15,725	0.35%	16,099	0.37%
固定资产	25,608	0.49%	24,890	0.52%	21,002	0.47%	19,490	0.45%
无形资产	17,159	0.33%	13,436	0.28%	9,357	0.21%	7,305	0.17%
使用权资产	12,960	0.25%	-	-	-	-	-	-
商誉	4,694	0.09%	4,489	0.09%	4,288	0.10%	5,505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33	0.36%	12,355	0.26%	8,283	0.19%	6,276	0.14%
其他资产	58,807	1.13%	32,630	0.68%	61,239	1.37%	47,147	1.08%
独立账户资产	9,386	0.18%	13,242	0.28%	15,459	0.35%	24,233	0.56%
资产总计	5,187,714	100.00%	4,785,186	100.00%	4,468,344	100.00%	4,362,211	100.00%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 43,622.11 亿元、44,683.44 亿元、47,851.86 亿元和 51,877.14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平稳增长，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 4.74%。

2、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1）现金及存放款项

发行人的现金及存放款项主要由现金、银行存款、存放央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以及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中，银行存款主要由公司自有资金存款、子公司光大证券收到的客户经纪业务存款和保险子公司按照证监会规定存于一般风险准备专户资金组成。存放央行款项主要是子公司光大银行根据央行和财政部的规定存放的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外汇风险准备金以及财政性存款。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为子公司光大银行同业存放业务规模。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现金及存放款项分别为 6,823.26 亿元、4,533.40 亿元、4,602.63 亿元和 4,684.07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64%、10.15%、9.62% 和 9.03%。2017 年末现金及存放款项较 2016 年末减少 2,289.86 亿元，降幅为 33.56%，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降低所致。2018 年末现金及存放款项比 2017 年末增加 69.23 亿元，增幅为 1.53%，变化不大。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相比增加 81.44 亿元，增幅为 1.77%，变化幅度较小。

（2）拆出资金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拆出资金账面余额分别 1,263.05 亿元、1,488.16 亿元、和 956.85 亿元和 728.81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90%、3.33%、2.00% 和 1.40%。报告期内，发行人拆出资金规模略有波动。2017 年末拆出资金较 2016 年末增加 225.11 亿元，增幅 17.82%，主要原因是银行板块增加了境内银行间资金拆放所致。发行人 2018 年末拆出资金比 2017 年末减少 531.31 亿元，减幅 35.70%，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非银行金融机构减少了中国内地拆放款项所致。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相比降低 228.04 亿元，降幅为 23.83%。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和其他理财产品。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其金额分别为 524.57 亿元、917.38 亿元、3,489.98 亿元和 3,527.09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0%、2.05%、7.29% 和 6.80%。

2017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392.81 亿元，增幅 74.88%，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适当增加债券和基金投资规模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2,572.60 亿元，增幅为 280.43%，主要是因为会计准则变更所致。发行人于 2018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旧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项目核算内容有所不同。2019 年 9 月末与 2018 年末相比增加了 37.11 亿元，增幅为 1.06%。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担保物分类包括证券资产和银行承兑汇票回购式转贴现，主要包括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回购、债券买断式回购、银行承兑汇票等。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772.25 亿元和 1,117.91 亿元、715.85 亿元和 796.99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7%、2.50%、1.50% 和 1.54%。2017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本年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45.66 亿元，增幅为 44.76%，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银行板块增加了金融类的买入返售业务和证券板块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与债券回购质押业务增长较快。2018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比 2017 年末减少 402.06 亿元，同比下降 35.97%，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银行板块缩减了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规模，减少了对政府债券和其他证券的持有规模。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相比，增加 81.14 亿元，增幅为 11.33%。

（5）应收款项

发行人应收款项主要为其租赁板块业务应收的融资租赁款和环保业务板块应收的建造及运营款项。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规模分别为 677.63 亿元、706.45 亿元、747.28 亿元和 898.08 亿元，应收款项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5%、1.58%、1.56% 和 1.73%。

2017 年末应收款项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28.82 亿元，同比增长 4.25%，变化幅度较小。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40.82 亿元，增加幅度为 5.78%。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50.81 亿元，增幅为 20.18%。

（6）融出资金

发行人的融出资金主要为子公司光大证券从事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等信用业务时融出的资金。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融出资金账面余额分别为 374.28 亿元、377.08 亿元、303.38 亿元和 330.9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86%、0.84%、0.63% 和 0.64%。2017 年末融出资金较 2016 年末增加 2.80 亿元，同比增长 0.75%。2018 年末融出资金较 2017 年末减少 73.70 亿元，降幅 19.54%。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7.55 亿元，增幅为 9.08%。

（7）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是发行人资产中最大的组成部分。发行人子公司光大银行通过分行网络为客户提供广泛的贷款产品。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473.02 亿元、19,781.21 亿元、23,565.45 亿元和 25,877.96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0.06%、44.27%、49.25% 和 49.88%。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金额持续增加，主要原因是由于发行人银行板块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贷款规模持续增加，贷款、住房抵押贷款、信用卡贷款等整体呈上升趋势，由此导致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金额增加。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17,919.39 亿元、20,303.03 亿元和 24,240.20 亿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 16.90%。

下表列示了发行人贷款和垫款主要项目构成：

最近三年发行人贷款和垫款主要项目的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1,301,977	53.71%	1,177,716	58.01%	1,072,412	59.85%

个人贷款和垫款	1,053,232	43.45%	830,198	40.89%	663,354	37.02%
票据贴现	1,339	0.06%	22,389	1.10%	56,173	3.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福费廷—国内信用证	26,156	1.08%	-	-	-	-
票据贴现	34,158	1.41%	-	-	-	-
应计利息	7,158	0.30%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424,020	100.00%	2,030,303	100.00%	1,791,939	1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67,475)	-	(52,182)	-	(44,637)	-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356,545	-	1,978,121	-	1,747,30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损失准备	(473)	-	-	-	-	-

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是由公司贷款、个人贷款组成。

①公司贷款

公司贷款是发行人贷款组合中最大的组成部分。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贷款分别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59.85%、58.01% 和 53.71%。

报告期内，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发行人公司贷款客户的信贷需求不断增长，发行人公司贷款规模随着扩大。2017 年末，发行人公司贷款总额达 11,777.16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9.82%。2018 年末，发行人公司贷款总额达 13,019.77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10.55%。

②个人贷款

个人贷款是发行人贷款组合中重要的组成部分。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个人贷款在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37.02%、40.89% 和 43.45%。

2017 年末，发行人个人贷款总额达 8,301.98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25.15%。2018 年末，发行人个人贷款总额达 10,532.32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26.87%。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贷款总额持续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子公司光大银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规模增幅较大；同时，光大银行加大了对信用卡业务的营销力度。

（8）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债务工具、股权投资、理财产品、基金投资、受益权计划和基金公司专户等产品。其中，债务工具主要包括由政府、境内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和同业存单。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4,746.29 亿元和 4,724.89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88% 和 10.57%。

2017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21.40 亿元，减少幅度为 0.45%，变化较小。

2018 年，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已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

（9）持有到期投资

发行人持有到期的投资主要为持有政府、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持有到期投资分别为 2,579.47 亿元和 3,452.34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91% 和 7.73%。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872.87 亿元，增幅 33.84%，债券投资规模逐年增加，主要是来自于子公司光大银行，根据其投资策略，加大了风险较小的中短期国债、高收益信用债和期限长、信用风险小的政府债券的配置。

2018 年，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已无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

（10）应收款项类投资

发行人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为子公司光大银行购买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或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受益权项目以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期限的理财产品。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类投资分别为 6,331.56 亿元和 5,243.5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51% 和 11.73%。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较 2016 年末减少 1,087.98 亿元，减少幅度为 17.18%，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子公司光大银行在 2017 年缩减了理财产品的投资规模。

2018 年，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已无应收款项类投资项目。

（1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为 9,418.83 亿元，占总资产规模 19.68%。该科目项下 2017 年无披露，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受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实施影响，部分资产重分类导致报表列示项目发生调整。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为 9,591.91 亿元，比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73.08 亿元，增幅 1.84%，科目余额变化不大。

（12）商誉

发行人的商誉主要是由发行人收购兴陇信托，子公司光大银行收购原中国投资银行以及子公司光大证券和光大香港通过并购产生的。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55.05 亿元、42.88 亿元、44.89 亿元和 46.94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13%、0.10%、0.09% 和 0.09%。2017 年末商誉较 2016 年末减少 12.17 亿元，减少比例为 22.11%，主要是由于光大香港以前年度国内准则重分类至商誉的部分于当期调整不再重分类至商誉，以及光大证券当期对新鸿基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因汇率变动导致账面价值降低，并对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导致。2018 年末，发行人商誉为 44.89 亿元，与 2017 年末相比增加了 2.01 亿元，增加比例为 4.69%。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2.05 亿元，增幅为 4.57%。

（13）其他资产

发行人的其他资产科目主要包括长期应收款、其他应收款、代理理财产品、长期待摊费用、其他应收款、存货、抵债资产、固定资产清理、应收股利等。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资产金额为 471.47 亿元、612.39 亿元、326.30 亿元和 588.07 亿元。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140.92 亿元，增加幅度为 29.89%，主要是由于光大香港增加了垃圾焚烧、污水处理等新项目，长期应收款增加。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286.09 亿元，降幅为 46.72%，主要是由于公司长期应收款项目大幅减少。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61.79 亿元，增幅为 80.22%。

（二）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负债构成明细表

单位：百万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8,503	5.11%	267,193	6.16%	232,500	5.73%	187,000	4.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5,689	9.12%	481,493	11.10%	572,496	14.11%	823,781	20.56%
拆入资金	187,142	4.01%	157,647	3.64%	109,792	2.71%	104,608	2.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6	0.04%	1,769	0.04%	458	0.01%	631	0.02%
衍生金融负债	24,479	0.52%	14,855	0.34%	6,720	0.17%	4,481	0.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614	1.02%	62,100	1.43%	71,131	1.75%	51,797	1.29%
吸收存款	2,945,076	63.06%	2,558,547	59.00%	2,265,807	55.85%	2,115,965	52.82%
代理买卖证券款	44,933	0.96%	35,754	0.82%	40,886	1.01%	54,973	1.3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645	0.08%	4,019	0.09%	4,936	0.12%	6,978	0.17%
应付利息	-	-	-	-	42,463	1.05%	34,760	0.87%
应付款项	11,363	0.24%	8,911	0.21%	7,313	0.18%	4,844	0.12%
租赁负债	12,363	0.26%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542	0.27%	11,205	0.26%	11,634	0.29%	11,060	0.28%
应交税费	11,911	0.26%	7,781	0.18%	6,797	0.17%	6,821	0.17%
借款	75,204	1.61%	66,994	1.54%	56,283	1.39%	44,694	1.12%
应付债券	497,427	10.65%	543,954	12.54%	533,420	13.15%	466,792	11.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27	0.18%	7,067	0.16%	5,607	0.14%	4,976	0.12%
保险合同准备金	25,747	0.55%	18,761	0.43%	12,456	0.31%	10,486	0.26%
其他负债	86,376	1.85%	75,575	1.74%	60,869	1.50%	46,967	1.17%
独立账户负债	9,542	0.20%	13,242	0.31%	15,459	0.38%	24,233	0.60%
负债合计	4,669,9	100.00%	4,336,8	100.00	4,057,0	100.00	4,005,8	100.00

	44		67	%	27	%	47	%
--	----	--	----	---	----	---	----	---

1、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1）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主要为其他银行和金融机构存放在发行人子公司光大银行的资金。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 8,237.81 亿元、5,724.96 亿元、4,814.93 亿元和 4,256.89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56%、14.11%、11.10%和 9.12%。

2017 年末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2,512.85 亿元，同比减少了 30.50%，主要是由于光大银行板块为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在满足流动性需求的前提下，减少了同业及其它金融机构资金的吸收。2018 年末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910.03 亿元，同比减少 15.90%。连续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银行板块为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在满足流动性需求的前提下，减少了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资金的吸收。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相比，减少了 558.04 亿元，降幅为 11.59%，主要是发行人银行板块减少了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资金的吸收。

（2）拆入资金

发行人的拆入资金主要包括发行人子公司光大银行的同业拆入资金以及光大证券的转融通融入资金。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拆入资金账面余额分别为 1,046.08 亿元、1,097.92 亿元、1,576.47 亿元和 1,871.42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61%、2.71%、3.64%和 4.01%。

2017 年末发行人拆入资金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51.84 亿元，同比增长了 4.96%，变动幅度较小。

2018 年末发行人拆入资金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478.55 亿元，增加幅度为 43.59%，主要原因是银行板块境内存款类金融机构拆入款项增加。

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294.95 亿元，增幅为 18.71%，增幅的主要原因是金融机构拆入款项增加。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与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债券的卖出回购业务，交易对手主要是银行、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等。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17.97 亿元、711.31 亿元、621.00 亿元和 476.14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9%、1.75%、1.43% 和 1.02%。

2017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规模较 2016 年末增加 193.34 亿元，同比增长 37.33%，主要是由于为满足流动性需求，发行人下属银行板块卖出回购证券类资产数量有所增加，及非银板块的证券业务中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增长了 150.12 亿元。2018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相比 2017 年末减少 90.31 亿元，同比减少 12.7%，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下属银行板块卖出回购证券类资产数量有所增加，及非银板块的证券业务中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减少了 117.24 亿元。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144.86 亿元，降幅为 23.33%。

（4）吸收存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吸收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1,159.65 亿元、22,658.07 亿元、25,585.47 亿元和 29,450.76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2.82%、55.85%、59.00% 和 63.06%。吸收存款是发行人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发行人的吸收存款主要来自银行板块为企业和零售客户提供的活期及定期存款产品，近年来发行人存款业务稳定增长。

下表列示了发行人存款构成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客户存款的构成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客户存款	活期存款	719,276	28.11%	703,188	31.03%	623,310	29.46%

	定期存款	678,051	26.50%	673,591	29.73%	639,564	30.23%
	结构性存款	311,925	12.19%	196,313	8.66%	167,967	7.94%
	合计	1,709,252	66.81%	1,573,092	69.43%	1,430,841	67.62%
个人客户存款	活期存款	191,592	7.49%	176,416	7.79%	183,856	8.69%
	定期存款	149,779	5.85%	108,399	4.78%	115,941	5.48%
	结构性存款	170,533	6.67%	96,280	4.25%	58,923	2.78%
	合计	511,904	20.01%	381,095	16.82%	358,720	16.95%
保证金存款	合计	220,284	8.61%	220,249	9.72%	218,377	10.32%
其他存款	合计	83,854	3.28%	91,371	4.03%	108,027	5.11%
应计利息	合计	33,253	1.30%				
吸收存款	合计	2,558,547	100.00%	2,265,807	100.00%	2,115,965	100.00%

发行人吸收存款由公司客户存款、个人客户存款、保证金存款、其他存款及结构性存款构成。其中公司客户存款和个人客户存款是最主要组成部分。

近三年，发行人银行板块持续推动核心存款增长，大力提升非授信客户的存款拉动作用，不断优化存款结构，降低负债成本；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产能过剩行业进行优化调整，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和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建立重点客户分层营销服务体系，夯实对公客户基础，吸收公司客户存款规模持续增加。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吸收的公司客户存款分别为14,308.41亿元、15,730.92亿元和17,092.52亿元，占吸收存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7.62%、69.43%和66.81%。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吸收的个人客户存款分别为3,587.20亿元、3,810.95亿元和5,119.04亿元，占吸收存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6.95%、16.82%和20.01%。报告期内，发行人吸收个人客户存款规模稳步增长，一方面是由于光大银行做大做深零售项目在缴费、旅游、医疗、养老等方面的场景应用，持续推进棚改、代发、三方存管、出国金融、个人交易资金托管等业务的带动作用，并通过理财、信用卡和个人贷款产品等进行交叉销售，扩大了个人存款的客户群体；另一方面是由于光大银行的渠道建设增强，包括扩充网点及发展电子银行。

（5）代理买卖证券款

发行人的代理买卖证券款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光大证券在从事经纪业务及信用交易活动中托管客户的资金。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代理买卖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49.73 亿元、408.86 亿元、357.54 亿元和 449.33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7%、1.01%、0.82% 和 0.96%。代理买卖证券款属于客户托管资金，与股市交易的活跃程度高度相关，本质上不会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

（6）借款

发行人的借款主要由信用借款、保证借款、抵押借款和质押借款组成，主要来自于发行人非银板块业务以及集团本部。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借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46.94 亿元、562.83 亿元、669.94 亿元和 752.04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2%、1.39%、1.54% 和 1.61%。近三年发行人借款规模增长较快，主要是为了非银板块业务发展的需要补充营运资金。

2018 年末，发行人借款规模较 2017 年增加 107.11 亿元，增加幅度为 19.03%，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一年以内到期的借款中抵押借款的大幅增加及一年以后到期的借款中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的大幅增加。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借款规模较 2018 年末增加 82.10 亿元，增加幅度为 12.25%。

（7）应付债券

发行人的应付利息主要为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子公司发行的一般金融债、二级资本债、公司债，证券公司次级债、同业存单和存款证等。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4,667.92 亿元、5,334.20 亿元、5,439.54 亿元和 4,974.27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65%、13.15%、12.54% 和 10.65%。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规模较 2016 年末增加 666.28 亿元，增加幅度为 14.27%，主要是由于光大银行 2017 年大量发行金融债使得应付一般金融债券增加了人民币 199.43 亿元，大量发行二级资本债使得应付二级资本债增加了 399.65 亿元，集团本部及光大证券等子公司在报告

期内发行多只公司债使得应付公司债券增加了人民币 287.54 亿元。2017 年发行人下属光大银行等子公司已发行同业存单减少 626.10 亿元。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规模为 5,439.54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105.34 亿元，增加幅度为 1.97%，变化不大。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465.27 亿元，降幅为 8.55%。

（8）其他负债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负债分别为 469.67 亿元、608.69 亿元、755.75 亿元和 863.76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7%、1.50%、1.74% 和 1.85%。2017 年末其他负债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139.02 亿元，增加幅度为 29.60%，主要是由于光大银行其他科目中的收益权转让贷款待转款项科目增加，以及光大证券 2017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 3 支结构化主体导致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金融负债增加。2018 年末其他负债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147.06 亿元，增加幅度为 24.16%，主要是预收和递延收益、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内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金融负债、融资租赁保证金款项和预计负债增加所形成的。。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108.01 亿元，增幅为 14.29%。

（三）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百万元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176	693,060	559,289	957,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829)	(698,694)	(754,453)	(631,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47	(5,634)	(195,164)	325,7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6,458	526,224	862,189	560,9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762)	(483,887)	(847,269)	(1,006,18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04)	42,337	14,920	(445,2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610	127,384	178,493	298,6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214)	(131,154)	(102,532)	(86,2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04)	(3,770)	75,961	212,3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40	2,227	(3,124)	2,8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21)	35,160	(107,407)	95,76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179	200,019	307,426	211,658
六、年末（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558	235,179	200,019	307,426

1、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吸收存款的净增加额、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等。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9,572.29 亿元、5,592.89 亿元、6,930.60 亿元和 6,551.76 亿元。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拆出资金净增加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存放中央银行净增加额、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等。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6,314.90 亿元、7,544.53 亿元、6,986.94 亿元和 6,248.29 亿元。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57.39 亿元、-1,951.64 亿元、-56.34 亿元和 303.47 亿元。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下降 5,209.03 亿元，降幅为 159.91%，主要原因是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比 2016 年减少 3,979.40 亿元，同比降低 41.57%，主要是由于 2017 年监管对银行同业间业务监管趋严，银行同业业务减少，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产生的现金流入减少，以及光大银行向中央银行借款规模减少使现金流入减少。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增加 1,895.30 亿元，增幅为 97.11%，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大幅增加。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3.47 亿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收回投资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处置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5,609.67 亿元、8,621.89 亿元、5,262.24 亿元和 5,664.58 亿元。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投资支付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0,061.89 亿元、8,472.69 亿元、4,838.87 亿元和 5,857.62 亿元。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52.22 亿元、149.20 亿元、423.37 亿元、-193.04 亿元。2017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转为净流入，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子公司光大银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2018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23.37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274.17 亿元，增幅为 183.76%，主要是由于 2018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3,633.82 亿元，降幅为 42.89%。其中，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了 3,593.05 亿元，降幅为 43.20%。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3.04 亿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986.44 亿元、1,784.93 亿元、1,273.84 亿元和 5,336.10 亿元。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862.47 亿元、1,025.32 亿元、1,311.54 亿元和 5,652.14 亿元。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23.97 亿元、759.61 亿元、-37.70 亿元和-316.04 亿元。2017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 2016 年度减少 1,364.36 亿元，减少幅度为 64.24%，主要是由于光大银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较 2016 年减少，另发行人在 2017 年度报告期内用现金偿还部分债务导致筹集资金现金流出相对于 2016 年有所上升。2018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70 亿

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发债减少现金流入减少同时偿还了多笔债务。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6.04 亿元。

（四）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盈利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51,105	161,590	136,033	131,335
营业支出	(100,481)	(108,476)	(82,145)	(77,868)
营业利润	50,624	53,114	53,888	53,467
加：营业外收入	123	205	504	886
减：营业外支出	(480)	(1,777)	(189)	(164)
利润总额	50,267	51,542	54,203	54,189
净利润	41,234	42,100	41,896	41,0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02	12,507	12,808	12,475
资产总计	5,187,714	4,785,186	4,468,344	4,362,211
股东权益合计	517,770	448,319	411,317	356,3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3,223	131,767	118,241	108,837
总资产收益率	0.83%	0.91%	0.95%	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4%	10.26%	11.27%	11.88%
净利润率	27.29%	26.05%	30.80%	31.29%

注：1、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

3、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13.35 亿元、1,360.33 亿元、1,615.90 亿元和 1,511.05 亿元。近三年，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从营业收入的构成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

净收入、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组成。其中，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最大，报告期内分别为 51.06%、46.11%、39.33%和 50.69%。报告期内，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21%、27.56%、27.13%和 16.71%；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3%、12.81%、14.29%和 14.98%。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百万元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76,594	50.69%	63,551	39.33%	62,725	46.11%	67,055	51.0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252	16.71%	43,844	27.13%	37,495	27.56%	35,738	27.21%
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	22,638	14.98%	23,088	14.29%	17,429	12.81%	11,990	9.13%
其他收入	26,621	17.62%	31,107	19.25%	18,384	13.51%	16,552	12.60%
营业收入	151,105	100.00%	161,590	100.00%	136,033	100.00%	131,335	100.00%

（1）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为利息收入以及利息支出金额的净值，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光大银行所经营的银行业务以及光大兴陇所经营的信托业务产生。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670.55 亿元、627.25 亿元、635.51 亿元和 765.94 亿元。其中，2017 年利息净收入较 2016 年减少 43.30 亿元，下降幅度为 6.46%。2018 年利息净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8.26 亿元，增幅为 1.32%。

①利息收入

近三年发行人利息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04,807	59.77%	86,953	52.56%	77,705	52.43%
投资利息收入	47,348	27.00%	54,418	32.89%	46,572	31.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066	1.75%	3,103	1.88%	3,245	2.19%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5,100	2.91%	5,263	3.18%	5,306	3.58%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6,571	3.75%	4,671	2.82%	4,412	2.9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1,881	1.07%	5,587	3.38%	6,321	4.27%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2,557	1.46%	2,216	1.34%	2,316	1.56%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3,637	2.07%	2,945	1.78%	2,176	1.47%
其他	371	0.21%	293	0.18%	151	0.10%
利息收入	175,338	100.00%	165,449	100.00%	148,204	100.00%

2017 年，发行人利息收入为 1,654.49 亿元，较 2016 年同比增加 11.64%，主要是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及投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2018 年，发行人利息收入为 1,753.38 亿元，较 2017 年同比增加 5.98%。

A、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2017 年发行人实现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869.53 亿元，较 2016 年增加 92.48 亿元，同比上升 11.90%，主要是由于光大银行贷款规模增长。2018 年发行人实现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为 1,048.07 亿元，较 2017 年增加 178.54 亿元，同比上升 20.53%，主要是由于贷款规模增长。

B、投资利息收入

2017 年发行人实现投资利息收入 544.18 亿元，较 2016 年增加 78.46 亿元，同比上升 16.85%；2018 年发行人实现投资利息收入 473.48 亿元，较 2017 年减少 70.70 亿元，下降幅度为 12.99%。近三年发行人债务工具利息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股市仍持续萎靡，发行人相应加大了债务工具投资规模所致。

C、拆出、存放央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017 年发行人实现拆出资金、存放中央银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共计 186.24 亿元，较 2016 年减少 6.60 亿元，同比下降 3.42%，主要是存放金融机构规模减少所致；2018 年，发行人实现拆出资金、存放中央银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共计 166.18 亿元，较 2017 年减少 20.06 亿元，下降幅度为 10.77%，主要是由于拆出、存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减少。

D、融资融券、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2017 年发行人融资融券、融资租赁利息收入为 51.61 亿元，较 2016 年增加 6.69 亿元，同比增长 14.89%，主要是由于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增加所致。2018 年发行人融资融券、融资租赁利息收入为 61.94 亿元，较 2017 年增加 10.33 亿元，同比增长 20.02%，主要是由于光大金租 2018 年新增业务 225.27 亿元。同时 2018 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实际利率为 5.37%，较上年末增加 0.68 个百分点，日均余额为 628.84 亿元，比 2017 年末增加 46.93 亿元，因此应收融资租赁款规模和实际利率的提升共同导致了应收融资租赁款利息收入的上涨。

②利息支出

近三年发行人利息支出构成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51,026	45.65%	42,208	41.09%	41,451	51.0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	22,628	20.24%	25,433	24.76%	19,239	23.71%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0,755	18.57%	22,148	21.56%	12,974	15.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027	1.81%	1,861	1.81%	2,344	2.89%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5,842	5.23%	3,381	3.29%	2,232	2.75%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8,481	7.59%	6,695	6.52%	2,223	2.74%
其他	1,028	0.92%	998	0.97%	686	0.84%
利息支出	111,787	100.00%	102,724	100.00%	81,149	100.00%

2017 年发行人利息支出 1,027.24 亿元，较 2016 年增加 215.75 亿元，同比上升 26.59%，主要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的增加。2018 年发行人利息支出 1,117.87 亿元，较 2017 年增加 90.63 亿元，增幅为 8.82%，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及同业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款项利息支出增加。

A、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017 年发行人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422.08 亿元，较 2016 年增加 7.57 亿元，同比上升 1.83%，主要是客户存款规模增长。2018 年发行人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510.26 亿元，较 2017 年增加 88.18 亿元，同比上升 20.89%，主要是由于客户存

款规模增长及利率上升。

B、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017 年发行人发生向中央银行借款央行借款、同业及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373.70 亿元,较 2016 年增加 113.32 亿元,同比上升 43.52%, 主要是由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增加和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018 年发行人发生向中央银行借款央行借款、同业及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389.78 亿元,较 2017 年增加 16.08 亿元,同比上升 4.30%, 主要是由于同业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款项规模增长。

C、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017 年发行人发行债券利息支出为 221.48 亿元,较 2016 年增加 91.74 亿元,同比增长 70.71%, 主要是由于光大银行增加了金融债和二级资本债的发行规模以及光大证券及发行人增加了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所致。2018 年发行人债券利息支出为 207.55 亿元,较 2017 年减少 13.93 亿元,同比降低 6.29%。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光大银行及子公司光大证券产生,主要由银行卡、结算、理财等银行业务手续费、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投资咨询业务手续费和信托及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组成。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357.38 亿元、374.95 亿元、438.44 亿元和 252.52 亿元。近三年,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0.76%。

发行人近三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明细

单位：百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银行业务	39,552	32,887	29,931
证券业务	5,783	6,642	7,203

其他业务	2,153	1,439	1,76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7,488	40,968	38,900
银行业务	2,658	2,251	1,820
证券业务	861	1,082	1,251
其他业务	125	140	9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44	3,473	3,16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844	37,495	35,738

2017 年发行人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4.95 亿元，较 2016 年增加 17.57 亿元，增幅为 4.92%，主要是由于光大银行银行卡手续费和代理业务手续费均有较大增长。

2018 年发行人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8.44 亿元，较 2017 年增加 63.49 亿元，增幅为 16.93%，主要是由于光大银行银行卡服务手续费收入同比增加。

（3）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

发行人的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主要由子公司光大国际所产生的环保能源项目建造及营运服务收入和环保水务项目建造及营运服务收入构成。其中环保能源项目建造及营运服务收入是来源于光大国际下属中国光大环保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光大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光大固废处置控股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的业务收入；水务项目建造及运营服务收入是来源于光大国际下属中国光大水务控股有限公司的业务收入。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分别为 119.90 亿元、174.29 亿元、230.88 亿元和 226.38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光大国际持续扩大业务规模及不断提升已有项目运营效益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明细

单位：百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环保能源项目	10,292	8,455	5,919
环保水务项目	5,810	2,614	1,678
绿色环保项目	3,400	3,910	2,565
其他	3,586	2,450	1,828

合计	23,088	17,429	11,990
----	--------	--------	--------

（4）其他收入

发行人的其他收入主要由已赚保费、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汇兑净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收益组成。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收入分别为 165.52 亿元、183.84 亿元、311.07 亿元和 266.21 亿元。其中，2017 年其他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18.32 亿元，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127.23 亿元。发行人其他收入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已赚保费逐年增加。

2、营业支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支出分别为 778.68 亿元、821.45 亿元、1,084.76 亿元和 1,004.81 亿元。发行人营业支出主要由业务及管理费用、保险业务支出、建造及营运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成本、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和财务费用组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支出明细

单位：百万元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及管理费用	36,527	36.35%	41,645	38.39%	38,312	46.64%	35,318	45.36%
保险业务支出	9,476	9.43%	9,661	8.91%	6,475	7.88%	4,682	6.01%
建造及营运业务成本	15,212	15.14%	15,049	13.87%	11,197	13.63%	7,411	9.52%
税金及附加	1,269	1.26%	1,520	1.40%	1,274	1.55%	3,165	4.06%
其他业务成本	907	0.90%	1,250	1.15%	1,109	1.35%	997	1.28%
资产减值损失	-	-	-	-	21,366	26.01%	24,887	31.96%
信用减值损失	33,701	33.54%	35,916	33.11%	-	-	-	-
其他资产减值	191	0.19%	207	0.19%	-	-	-	-

损失								
财务费用	3,198	3.18%	3,228	2.98%	2,412	2.94%	1,408	1.81%
营业支出	100,481	100.00%	108,476	100.00%	82,145	100.00%	77,868	100.00%

（1）业务及管理费用

发行人近三年业务及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百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费用	23,088	55.44%	21,408	55.88%	20,532	58.13%
折旧及摊销	2,704	6.49%	2,710	7.07%	2,784	7.88%
房屋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3,483	8.36%	3,101	8.09%	2,946	8.34%
业务宣传及广告费	3,184	7.65%	3,092	8.07%	2,138	6.05%
其他	9,186	22.06%	8,001	20.88%	6,918	19.60%
合计	41,645	100.00%	38,312	100.00%	35,318	100.00%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用分别为 353.18 亿元和 383.12 亿元和 416.45，占营业支出比例分别为 45.36%、46.64%和 38.39%。业务及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费用，折旧及摊销，房屋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业务宣传及广告费组成。其中，职工薪酬费用为最大的组成部分，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占业务及管理费用比重分别为 58.13%、55.88%和 55.44%。2017 年业务及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增加 29.94 亿元，增幅为 8.48%；2018 年业务及管理费用较 2017 年增加 33.33 亿元，增幅为 8.70%。近三年业务及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增长，相应的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2）建造及营运业务成本

发行人的建造及营运业务成本主要是由光大香港承接的环保能源项目、环保水务项目和绿色环保项目等产生的成本。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建造及营运业务成本分别为 74.11 亿元、111.97 亿元、150.49 亿元和 152.12 亿元。发行人建造及营运业务成本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的环保能源业务、环保水务业务和绿色环保业务规模逐年增大。

（3）资产减值损失

发行人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明细

单位：百万元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信用减值损失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4,036	94.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69)	(1.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26	0.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660	1.83%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	378	1.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7	1.10%
其他	688	1.90%
小计	35,916	99.4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7	0.57%
合计	36,123	100.00%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700	92.20%	22,110	88.84%
应收款项类投资	366	1.71%	350	1.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5	1.85%	1,397	5.6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	(0.05%)	102	0.41%
商誉	217	1.02%	-	-
其他	699	3.27%	928	3.73%
合计	21,366	100.00%	24,887	100.00%

2018 年之前，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组成。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48.87 亿元和 213.66 亿元，占营业支出比例分别为 31.96%和 26.01%。2017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6 年减少 35.21 亿元，减幅为 14.15%，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度光大银行通过清收、打包核销、不良贷款收益权转让等各种方式，信贷资产质量有所提高，减值准备支出相应下降。

2018 年资产减值损失由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资产减值损失组成，2018 年资

产减值损失合计为 361.23 亿元。

（五）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度/2018 年末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2016 年度 /2016 年末
资产负债率	90.02%	90.63%	90.79%	91.83%
EBITDA	-	58,170	59,921	58,59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7.12	23.37	40.44

注：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2、EBITDA=利润总额+非金融业务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3、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非金融业务的利息支出）

由于金融业务的行业特性，并且金融资产在发行人整体资产中的较高占比，因此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但作为金融行业控股公司，只有适度利用杠杆增加业务规模，才能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企业价值。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1.83%、90.79%、90.63% 和 90.02%，基本保持稳定且有下降趋势。

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 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覆盖率较高。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0.44 倍、23.37 倍、17.12 倍，体现了发行人良好的偿债能力。2016 年和 2017 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下降主要是由于利息支出大量增加。

第五节 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50 亿元永续债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二、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三、本期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从债券发行前的 90.02% 降低至 89.96%。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得到合理使用，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经营稳定性

充足的资金是公司成为一流金融控股集团的基础。近年来，虽然公司整体利润大幅增长，但自有资金仍无法满足未来跨越式发展的需要。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综合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未来贷款利率变

动带来的财务风险，降低发行人的综合资金成本。

综上所述，本期发行公司债券，是公司合理运用财务杠杆的重要举措，将有效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四、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会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符合《管理办法》规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确保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此外，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五、 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募集资金仅用于已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和隔离措施。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 2016-2018 年审计报告及 2019 年未经审计的三季度财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许可本期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联系人：潘蔚

电话：010-63639829

传真：010-63639824

2、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5 层

联系人：刘宇昕、陆昊

电话：021-52523065

传真：021-32587598